民國初年的江西省議會,1912~1924

呂 芳 上

一、前言

二、新舊勢力揉合的臨時省議會

三、一度遭受摧折的第一屆省議會

四、派系紛爭的第二屆省議會

五、軍閥宰制下的第三屆省議會

六、結論

一、前言

議會是民主政治的標誌之一,我國現代議會制度的建立,始於清宣統元年(1909)。省級的民意機構以各省的諮議局爲嚆矢。民國初年省議會的組織,是承續晚清的諮議局來的。辛亥革命後,各省紛紛成立了具有過渡性質的臨時省議會,民國二年二月正式省議會出現,不幸在二次革命後,隨即遭到袁世凱解散的命運。五年六月袁死,十月第一屆省議會復會,才又恢復正常的運作。議員任期三年,因此民國七年有第二屆省議會,十一年有第三屆省議會的設立。不過,洪憲帝制瓦解之後,各省在軍閥勢力的籠罩下,民主一旦缺少良好的政治氣候,必難得到健全的發展,許多學者的研究指出:這一時期省議會的選舉、召開和議事活動,過程既曲折又艱苦。①因此有些省份到十二、三年,便告無聲無息,有些省份勉強維持到北伐

① 近幾年來,好幾位學者對不同省議會,作了個別或全面的研究,論文已經發表的有:張朋園「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——湖南省舉例」,師大歷史學報,期4,(65年4月),頁381-406;王樹槐,「清末民初江蘇省的話議局與省議會」,師大歷史學報,期6,(67年5月),頁313-334;李國祁,「辛亥革命後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」,師大歷史學報,期9,(70年5月),頁203-228;蘇雲峰,「湖北省話議局與省議會,1909-1926」,中研院近史所集刊,期7,(67年6月),頁421-473;Chang Peng-yuan, "Provincial Assemblies, The Emengence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, 1909-1914",同上刊,期12,(72年6月),頁273-300;呂實強,「民初四川的省議會,1912-1926」,同上刊,期16,(76年6月),頁251-275。此外對民初省議會作全面性討論的一篇碩士論文是陳惠芬:「民國初年的省議會」,師大歷史研究所,74年7月。

前夕,也不得不告一段落。 江西省議會的情形也不能例外 , 十三年以後便名存實亡。

本文以江西為對象,試圖透過十數年間省議會歷史的重建,考察以省區為個案的政治近代化,特別是政治參與之程度及其成敗關鍵。有關清末江西省諮議局的活動,筆者另有專文論列,本文以民國初年的江西省議會為主題,實際上由於資料的殘缺,一時也還無法全面的照顧。②

二、新舊勢力揉合的臨時省議會

辛亥革命是近代中國政治新局面的開始。在中央及省的政治權力轉移過程的同 時,也有許多省份自動組成新的議會,以取代原有的諮議局,江西是其中之一。而 江西臨時省議會的召集,過程頗爲曲折。革命期間,江西諮議局雖然表現消極,但 當大局粗定,副議長葉先圻卽會同常駐議員前往軍政府,呈請當時的都督彭程萬召 集全體議員,集會組織「臨時參議院」作爲行政監督,並共議改革諸事。但在當時 十分活躍且一向擁有相當力量的各公團,以革命係革故鼎新,不能再承認舊日議員 資格,以致舊諮議局議員畏懼,不敢出席,召集困難。辛亥年十二月馬毓寶就任都 督後,認爲共和政體必公諸輿論,設立臨時議會事在必行,決定召集辦法,每縣舉 一人,以品學優良,道德高尚,平日留心時事者爲先選,令政事部與各縣辦理。③ 政事部副部長即原諮議局副議長葉先圻與在省城的紳民共商,召集舊議員改組議會 方式既然行不通,由各縣選舉也緩不濟急,主張改由各縣城旅省紳商學界,各就本 屬先行選出三人,再由各府用連記投票法,每縣選出一人,加入舊有議員,合為臨 時議會議員。 選舉規則呈送都督後 , 因當時任政事部長的前諮議局議員賀贊元不 贊成,多方阻撓,延壓逾月。待各屬推出初選人後,賀民政長又托詞宕阻,以致初 選完畢而複選無期。④當時有謂賀與諮議局舊議員前因潯路公債問題,大起衝突, 互生意見終致有不承認舊議員之隱衷。⑤以省城留學生爲主一批人,認賀辦事未免 專斷,遂與舊議員商議,援照江浙等省辦法,於法定期內,由人民自由會集議會。

② 抽撰:「清末江西省的諮議局,1909-1911」一文,發表於近史所集刊,17 期下册。江西省議會資料多來自當時上海出版的報紙,如申報、民立報、民國日報等,故許多重要問題無法獲得解答,例如臨時省議會和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名單,無法寬得;第一、二屆雖有名單,却也無法全面了解議員個別的出身背景,當然也難作深入的分析。

③ 「江西新猷種種」,申報,辛亥年10月12日及11月14日。

④ 「江西新事務紀」,申報,辛亥年11月16日;「赣議會電控民政長」,申報,辛亥年11月26日。

⑤ 「赣省政要彙聞」,申報,辛亥年11月29日。

民國元年一月六日,初選當選人新舊議員二百數十人,在諮議局內正式舉行複選大會,並推選代表五人請吳護督蒞場監督,吳因賀之故並未到會,引起與會人士不滿。最後爲顧及手續之完備,一方面公推舊議員傳壽康、詹聯芳、羅詮三人爲代表,赴軍政府報備;一方面請舊議員四十八人監察投票,選出新議員八十人,這樣新舊議員合爲一二八人,正式成立了江西臨時省議會。⑥事後,民政長賀贊元雖有微詞,議會亦以賀把持政柄,破壞共和,電控於南京大總統,終經馬都督出面調停,選舉風波才告一段落。⑦不過,臨時議會議員的產生方式畢竟係由旅省各屬紳商互選,只能算是臨時湊合的產物,不能代表普遍的民意,其合法性從一開始便受到質疑。

江西臨時議會在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,會場仍設於舊諮議局。新選出的議員八十人佔議會的三分之二,「均係游學外洋及富有知識道德之人」,給人的印象是一批「新紳士」取代了舊士紳。⑧臨時議會選出了劉景烈為議長,宋育仁、陳鴻鈞爲副議長。議長是日本留學生,南潯路坐辦總理,前淸諮議局議員,是一個有新觀念的人。⑨臨時議會開幕時,馬督率各部長蒞會,祝詞共勉造福鄉梓。議長劉景烈答詞明白提出「臨時議會,宣揚民意,指導行政,是謂地方監督機關」,⑩顯然對議會角色,視淸季之諮詢,已更進一步。

江西臨時議會從籌備到成立,拖延很久,成立較遲。民國元年二月一日才開始 運作,在此之前的一月下旬,九江軍政府已公布了一個「江西省臨時約法」。這個 臨時約法是由督府參事廳制定,由都督馬毓寶公布的。全部分七章六十條,⑪這個 約法對於政府權力制衡的設計並不周全,都督因無類似解散議會或否決議案的合法 權力,而議會的權力只有彈劾政務員而不及於都督,亦難發揮大的監督作用。不 過,較之前淸諮議局有關議會的規定,已更具有近代民意機構的色彩。⑫江西臨時 議會就是在這一約法的規定下運作的。

⑥ 「赣省最近大事紀」,申報,辛亥年11月25日、26日。「江西臨時省議會公電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1月13日。

⑦ 同⑤。

^{(8) 「}贛省近事片片」,申報,民國元年2月9日。因爲缺少議員名單資料,無法進一步分析。

⑨ 李烈鈞說他雖不是革命黨人,但主張多與督府同仁相近,見李烈鈞自傳,頁22。

⑩ 「贛省臨時議會開幕」,申報,民國元年2月10日。

① 「江西省臨時約法」內容:第一章總綱、第二章都督、第三章人民、第四章政務委員、第五章議會、第六章司法、第七章附則。全文見「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情報」,1月29日九江情報,辛亥革命資料,(北京,中華書局,1961年出版),頁618-621。

② 參見李鍔、林啟彦:「辛亥革命時期的共和憲法」,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, (北京,中華書局,1983年出版),頁2693-2714。

臨時議會從民國元年二月一日開幕,到五月一日閉會,究竟討論多少議案,因 無詳細資料可尋,不能深入分析。不過,在臨時議會成立後,卽議決暫行官制、各 級地方自治章程、規定都督薪俸和審定任官資格,@ 討論新政治組織的各項建制和 法規,含有幾分革命後省政自決的意味。在議會中引起較大注意的有二案:一是反 對南京臨時政府以南潯路抵借外債,一是臨時參議員選舉風潮。淸末從南昌到九江 的南潯鐵路的建築曾因諮議局的收歸公有發行公債,發生過風波,辛亥革命爆發後, 南潯路復因路款日絀,陷於停頓。時江西督府財政困難,謀以南潯路抵借外債,馬 毓寶於二月初派吳鐵城赴寧謁見孫大總統磋商,時中央政府亦正急於籌措財源,乃 議以南潯路向日本在上海的大倉洋行抵借二百五十萬元,以百萬元借贛省軍政府, 另一百五十萬元借中央政府支用。⑭二月五日馬督以此案發交議會,六日臨時議會 討論此案,均認此項增加人民負擔事件,非經議會同意,決不能有效,且認鐵路係 營業性質,政費為消極投資,以路借債與理財之法相悖,不能同意。討論數小時, 一致申明必須反抗 , 並決定用議會名義致電孫大總統 , 表達強烈反對意見,電文 中指出以南潯鐵路押借巨款未經議會與股東同意,僅取決於都督,將「立襲滿虜之 故智而賈人民之惡感!。⑮ 經孫大總統覆電婉述借款內容尚待商決,中央借抵之議 暫時作罷,風潮才告停止。但是到三月初,南潯路公司股東大會以經營短絀,續修 無資,復由公司自備議案,經臨時議會多次討論,決定改南潯路爲公辦,並以赣省 名義向外借款五百萬,續修鐵路,此事在李烈鈞督贛任內完成。®

參議員選舉引起的風潮,緣於民國元年三月間,湖北臨時議會發起組織中央臨時議會,由各省選派二十人參加組織。江西臨時議會得電後,即開會互選。此事經宣布後,吳宗慈自辦的「江西民報」,認國會議員之選舉應公諸國民,不能由議員少數人私相授受;受另一份左袒議會的「大江報」,則以此次非正式國會之選舉,如必由國民公選,須先有選舉法,選舉法之發生仍需靠臨時國會,故認組織臨時中央國會,不能不就少數之臨時議員選舉之。兩報相互論辯,各執一詞,最後卻喚起了江西國民公權思想的爭論,民間公團競相加入,蔚爲一大風潮。⑪三月下旬,江西臨時

③ 参見政府公報,民國元年8月18日,第110號;民國元年10月14日,第166號。

④ 「贛路抵借外債之電書」,申報,民國元年2月21日。「贛議會反抗借路押款」,民國元年2月13日。

⑸ 「贛省臨時議會致孫總統電」,申報,民國元年2月21日。

⑩ 「南潯鐵路改歸公辦」,申報,民國元年3月8日;元年春,向日本東亞與業會社借款日幣五百萬元,年息6厘,以鐵路及附屬財產抵押,見民國元年8月24日申報。

⑰ 「赣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」,順天時報,民國元年 4 月13日;「江西臨時議會電」,申報, 民國元年 4 月 6 日。

議會接袁總統電,以參議院即中央臨時議會性質,不必另行設立,江西省應舉代表參加參議院,江西臨時議會即依電選出李國珍、陳鴻鈞、曾有瀾、盧士模、郭同爲參議員。⑩這五人難令人滿意,一因人品遭到懷疑,因爲他們都是日本留學出身,辛亥前均屬江西憲友會支部人員,革命軍興復自稱爲革命黨。加上選舉方式亦有可議之處,選舉過程一如中央臨時議會代表之選舉,對各公團而言,不啻火上加油,且在投票時發生舞弊,出席五十八人,投出九十九票,問題發生,糾嶌又起。⑩三月二十七日由士紳公團領導人召集國民會開會,百餘人出席,大多數人認定議會選舉壟斷剝奪公民固有權利,應予抗爭。兩天以後,江西社會黨主任幹事葉紉芳在教育總會開特別大會,討論爭回國會議員選舉權,到會的公團代表有:社會黨、共進會、法學總會、自由黨、南北洋校友會、法政學校、南昌府議會、國民會、商務總會、法學總會、自由黨、南北洋校友會、法政學校、南昌府議會、國民會、商務總會、洪都中學教友會、實業協會、工藝總會、教育總會、自治研究會、 遺人報館等。會中代表言論激烈,指責臨時議會私選參議員,抹煞民權,甚者要求解散:

今臨時議會以少數人抹煞多數人之權利,此種舉動實屬不法行為。當滿清時代其壓制我人民,大抵以預備二字爲欺人之計,今國會輒曰臨時,是與滿清之專制手段無異。夫議會之制,原所以爲多數人求幸福,今議會抹煞多數人之權利,是即國民之公敵,不足爲人民之代表,我國民須設法解散。^⑩

不過,會中有謂議會解散權不在人民,只能宣布其罪狀而已,會議中決定簽名捐款、通電宣布議會罪狀,同時要求都督李烈鈞代爲解決。調停結果,參議員當選人僅去一郭同,代之以湯漪,其餘四人依舊。②

由於江西民報對社會公團指斥議會不當秉筆直書,以致議會老羞成怒,也做了過度的反應:一方面咨請都督李烈鈞查辦該報,一方面致電北京大總統痛斥江西民報爲「建設害馬」,恐「民間寡議之流,吠影尋聲,蒙其蠱惑,實足擾害治安,混亂秩序。」②電文披露,更引起激烈風波。四月下旬,江西民報主任吳宗慈備文呈請總統及李督,認議會摧殘言論,有違民國初衷。四月二十九日,江西公民近四千人在府學明倫堂開特別大會,公同決定死爭「公權」,務達推倒議會,取消參議員爲目的。大會接著舉定代表二十人率同全體到會公民,高扛「贛省公民,力爭公權」大旗,至督府晉見李督,李允予極力維持代達民意,惟參議員已正式公布,不便

⁽⁸⁾ 申報,民國元年4月19日。

① 「江西之選擧風潮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4月21日。

② 「贛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」,順天時報,民國元年4月14日。

② 「江西選擧風潮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4月24日。

② 「養議會與民報之交涉」,民國元年5月3日,申報,載有議會電文。

出爾反爾。羣眾及代表又轉赴臨時議會詰問,議長、副議長避不見面,紛擾擴大,幾有衝突之勢,公團領導人力持和平始免。最後議會議員鄒安孟代表出面,婉言相商,承認議會咨文及電文措辭失於檢點,無詈駡公民及民報之意。時近薄暮,公民羣眾始告散去,結束了一段對議會爭公權的抗爭。②江西「四二九」羣眾包圍議會事件,引起北京政府的關注,五月二日袁總統及國務院分別明令禁止。因意見不洽聚眾假借名目,以武力脅迫議會,甚至強令解散之事,才因此不再發生。②平心言之,臨時議會的產生,本是揉合新舊勢力的過渡性產物,未經普選的合法程序,在革命期間,社會動盪激烈之際,其地位不免受到各種政治社會勢力的挑戰,江西臨時省議會的解散風潮,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②經過這次風潮之後,臨時省議會隨即於五月一日匆匆閉會,結束了一個過渡性的角色。

三、一度遭受摧折的第一屆省議會

臨時省議會是部分諮議局議員加上省城各屬代表凑成的,代表性及合法性都受到挑戰。比較起來,民國二年的正式議會便不同了。 元年八月十日眾議員選舉法公布,依人口比例每八十萬人選出一人,江西名額三十五名,次於直隸、江蘇、浙江,與四川相同,居全國第四位。 參參議員是從省議會產生,而眾議員及省議員則同由相同條件的選民選舉。省議會名額是依眾議員四倍之數,江西共一百四十名。民國元年九月四日第一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公布,選舉資格比諮議局降低很多:年齡從二十五歲降爲二十一歲,居住年限從十年降爲兩年,學歷原限中學,現則小學以上或同等學歷者皆可;財產由不動產五千元降到五百元; ② 選舉法中消極資格的規定,也較前寬鬆。政治參與的範圍較之清末擴大得多,多少表現了民權觀念的高漲,也爲民國共和帶來一番新的氣象。因資格放寬,江西選民的數字與諮議局比較起來,竟增加近八十倍,選民占全省人口比例的全國名次,從殿後的第十八名,躍

② 「議會不容於各界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5月7日;「贛省公民推倒議會之風潮」,申報,民國元年5月4日;「議會與報館戰爭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5月7日。

② 元年5月2日臨時大總統令,見政府公報,民國元年5月3日,頁29;國務院令見:「赣議會衝突後餘聞」,申報,民國元年5月15日。

② 在臨時省議會閉會之後,報載江西都督李烈鈞即宣言,我自我,約法自約法,他臨時議會的約法不 是爲我設的,我但依著我的意見做去。「李都督目中無議員,良有以也」,顯然行政單位也不很看 重議會。見「潯陽江上傷心淚」,民立報,民國元年5月18日。

鸴 「參議院改定省議會員額」,申報,民國元年9月9日;政府公報,民國元年8月11日,頁61-77。

② 政府公報,民國元年8月11日,頁61-77; 諮議局與議會候選選民資格比較表,參見張朋園:「清末民初的兩次議會選舉」,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,第五輯,頁90-91; 陳惠芬前引碩士論文,頁104-105。

升到第五名,如下表:❷

數目別	人口總數	選民人數	百分比(%)	A,B百分比倍數	全國 位次
諮議局(1909)	23, 987, 317	62,681	0.26 (A)	1	18
省議會(1913)	23, 987, 317	4, 972, 692	20.73 (B)	79. 73	5

選民人數的過度膨脹,和選民調查工作浮濫不無關係。選舉的方式仍沿襲諮議局的 複選法,以縣爲初選區,合數州縣爲複選區,江西有八十一縣分六個複選區。民國 元年十二月初進行初選,一個月後進行複選。由於選民激增,選情較之清末更見熱 烈。選舉過程中,因競爭激烈而導致的糾紛層出不窮。當籌辦選務之初,有關選民 人數的查報,即見浮偽現象,與國民黨對立的共和黨聲稱,江西選民册「多者報二 十餘萬,少僅千餘,均不符人口實數」,@擔任選舉總監的李烈鈞不得不電飭各選 區確實核實。同一情形發生在永豐縣,選民總數前後更正三次,相差一萬五千人, 初潠人數不得不臨時調查,縣知事則予記過處分。⑳爲了防止潠舉人數的浮報與隊 混,玉山縣知縣甚至於主張由籌辦處派員親赴各屬調查,照所報選舉册內,按名令 其納捐一元,作享選權的代價。⑩糾舉選舉弊端最力的是共和黨的張益芳,德化選 區鄉董張敦綿有賄買潠票之嫌,張因此率眾以強力阻留票賦,引起國民黨江西交通部 的不滿。@ 接著張為芳又控告潠舉人張干潯年齡不實,但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裁定不 確。③三月間參議員的選舉,因與另一候選人同票,張益芳又控訴辦理選務當局託 詞延宕。@引人注意的是,萬載縣知縣蔡安邦,選舉舞弊,爲共和黨據法舉發,蔡 知縣意老羞成怒 , 派兵持械搗擾黨部。@民二議會選舉 , 較之清末最顯著的特色 是:黨派的競爭白熱化。在國民黨佔優勢的江西,屬於少數黨的共和黨,的確扮演 了反對黨的角色 。 不斷揭發國民黨控制選務的內幕 , 確實說明了這次選情的複雜

[※] 拙撰:「清末江西省諮議局,1909-1911」,中研院近史所集刊,第17期下册。陳惠芬前引文,頁116。表列江西人口總數仍依諮議局時期所列爲據。省議會選民人數據民國2年1月5日申報所載,此一人數過分膨脹,也有可能是選民調查工作的浮冒所致。

② 「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九江都督電」,政府公報,187、193號,民國元年11月4日、10日。

② 「江西都督與籌備國會事務局電」,政府公報,233號,民國元年12月20日。

② 「選擧權之價值一元」,順天時報,民國元年12月1日。

⁽²⁾ 政府公報,226、233、247號,民國元年12月13日、12月20日及民國二年1月13日。

③ 政府公報,306、318號,民國2年3月14日、26日。

函 政府公報,326、338、342號,民國2年4月3日、16日及20日。

図 政府公報,246號,民國2年1月12日。

性。例如民國元年十月選舉籌備之初,共和黨即不滿於國民黨對選務工作的安排: 現在無省無黨,無黨不爭,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,則通同舞弊,勢所難 免。今江西六區複選監督皆國民黨員,臨饒無三區知事,本皆國民黨員,遂 皆委充監督。贛州、南昌二區以知事陳治、汪念祖皆非國民黨員,故贛州則 以稅員湯祚賢、南昌則以司法次長徐元詰充之;吉安一區論地理上之便利, 當以廬陵爲宜,而委國民黨之吉水知事劉存一,即以吉安爲複選區,劉存一 調任廬陵,便改廬陵爲複選區,輾轉遷就,總不越國民黨之勢力範圍,循是 而論,非國民黨不得爲監督,即非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。參

許多政黨藉選舉擴充黨勢,政黨參與選舉的熱烈情形,已可概見。

儘管這次選舉的過程,曾遭到共和黨的挑戰,但國民黨在江西仍大獲全勝,眾議員三十五人,國民黨佔二十七名,即百分之七七,愈如果加上後來選出全爲國民黨的十名參議員,那麼國民黨籍占江西全部國會議員的百分之八二。省議會議員一百四〇人,國民黨贏得一〇四席,佔百分之七四,這對於國民黨人主持的都督府行政運作,大有幫助。

除了黨派關係,議員的出身背景究竟如何呢?省議員一四〇人因資料殘缺,無法進行考察,或許以資料較為完整的江西參眾兩院議員來看,可以得到相近的印象:與省議會同時選出的眾議員三十五名,加上由省議會推舉的十位參議員,共有四十五人,其中具有傳統功名的有十二人,約占百分之二六·七,較之國會全國性的統計:百分之五一還低。相對的,資料可考,留日出身的有十七人,占全部議員的百分之三七·八,如果加上國內新式學堂五人,那比例升到百分之四八·九,也就是說受新式教育的已近於半數,這當然不是資政院、諮議局議員能比得上的。中堅人才的蛻變,已顯著可見。另外從年齡上看,四十五人平均 33.42 歲,較之全國性國會議員的平均數 36.5 還低,較之江西諮議局選出的資政院議員平均年齡 44.17

總監督 李烈鈞

各區複選監督:

1.南昌 徐元誥

南昌、九江府

2.贛縣 湯祚賢

南、贛、寧三府

3.鄱陽 燕善達

南、廣、饒三府

4.清江 徐鳳鈞

瑞、袁、臨三府

5.臨川 朱念祖

撫、建二府

6.吉水 劉存一

吉安府

見申報,民國元年9月29日、10月17日。

⁽空) 「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」,政府公報,172號,民國元年10月20日。當時江西選擧籌備處職員爲:

② 江西省第一屆眾議院議員名單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*	當籍:	「國」	指國民黨;	「和」	指共和黨	;	「民」指民主黨	
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	--

議員姓	名	籍貫	*黨籍	學歷	經 歷	年齢	區屬
王	恒	瑞昌	國			35	_
王 有	蘭	與國	國	日本東京中央大學	秀才,同盟會員,參議會江 西代表,江西內務司長	27	_
王	侃	東鄉	國	日本帝大法科	江西司法司司長	30	五
文	群	萍鄉	國	早稻田政經科	同盟會員,民元臨時參議員	32	Ξ
李 國	珍	武寧	和	早稻田政經科	參議員	31	
辛際	唐	萬載	國			39	四
邱冠	棻	廬陵	國	早稻田政經科	陜西知縣,江西理財局長, 財政司主計科長	28	六
吳 宗	玆	南豐		優貢生	內閣記名道尹,江西民報主任	35	五.
徐秀	鈞	德化	國	早稻田政經科	組江西教育會鼓吹革命,曾 入徐世昌幕,參與石家莊之變	34	_
陳 子	斌	石城	威	北京法律學堂	大理院法官	28	_
陳鴻		上猶	國	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	臨時省議會副會長,參議員	34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梅光		南昌	民	舉人	內閣中書,財政部清理官產 處處長	33	
郭	同	上饒	和		參議員	34	Ξ
張于	潯	南昌	國	陸軍中學,日本振武 學校,巴黎法科大學	民元爲李烈鈞修水利	26	
黄 懋	鑫	武寧	國	優貫生, 江西初級 師範學校, 法政學校	江西速記學校教務長	27	
黄 攻	麥	玉山	國			29	≡
黄裳		鄱陽	和			36	三
黄格		清江	國			29	四
黄象		臨川	.—	孝廉	諮議局議員,資政院議員	37	五
曾 幹		會昌	國	日本中央大學法科 ,明治大學商科	江西法制專校校長	36	_
曾 有	瀾	長寧	和		參議員	39	_
程	鐸	鄱陽	國	早稻田政經科	江西法政專校教員,臨時省 議會議員	27	Ξ
彭學	浚	安福	國			32	六
賀贊		永新	國	學人	郵傳部主事,江西教育會會長, 諮議局議員,江西督府政事部長		六
葛	莊	粤都	國			41	
鄒機	龍	新淦	國			31	70
劉景	烈	贛縣	和	日本士官學校	臨時議會議長	34	_
歐陽	沂	宜黃	國			34	Ŧi
歐陽	成	吉水	國	日本中央大學政法本	科	34	ナ
潘學	海	上高	國	日早稻田 政 經科, 中央大學研究科	臨時議會議員	37	<u> </u>
鄭	元	南城	國			36	Æi
盧 元	弼	宜春	國	補博士弟子,優貢生		38	ĮΩ
賴慶	暉	龍南	國	日法政大學專門部法 律科	江西檢查廳廳長,審判廳庭長,內務司科長	31	_
戴書	雲	餘干	國	副榜	諮 議局議員	41	Ξ
羅家	衡	廬陵	國		慶友會江西負責人,江西法政 專校校長,內務司長	29	<u>ナ</u>

資料來源:政府公報,459號,民國2年8月15日;江西文獻,第14、26期;申報,民國2年2月9日;「本黨要紀」,民誼,第4號,民國2年2月15日。

歲,® 更近於青年才俊型的人物。革命後的民意代表,多數換了批新人,省議會當然也不例外 , 諮議局議員仍選任爲第一屆省議員的只有五人 , 可見雖不是全部換血,也是大部是新血輪了。年輕則激進,勇於面對挑戰,這正是江西第一屆省議會的特色。

省議會議員的任期本為三年,第一屆省議會自民國二年二月成立後,依規定每年有一次常會,第一次常會由二月二十四日開幕至五月二十四日閉幕,七月間二次革命,議會遭到解散的命運,直到洪憲瓦解,五年十月一日議會復會,才能召開為期八十天的第二次常會(十二月二十日閉幕)。從六年到二屆議會產生前的七年四月,由於民政長戚揚的阻撓,最後只能草草召開兩次臨時會,第一屆省議會便正式結束。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議會開幕,選出任壽祺為議長,顏內臨、歐陽莘爲副議長,均爲國民黨人。開幕式中李烈鈞都督祝詞,希望省議會「對於政府則監督之,對於立法則持重之」,同時具體的提出省政的五大問題,請議會研究討論,寥顯示李督並非蹈空之人。議會本身,則因民初中央地方權限尚待劃分,省地位猶待確定,制度未備,議會職權尚待釐清,故而在運作的過程中,難免於糾紛迭起,甚至於遭到冷落、解散的命運。不過革命後,政治參與和社會動員爲潮流所趨,議會的活動正表現了這一特色。

(1)省議會第一年

第一屆省議會的第一次常年會,從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到五月二十四日,前後八十天,議決案一四四件,待議十六件,重要的預算案則交付審查。第一件要案是選舉參議員,從二月二十六日到三月一日,全部選出十人,全屬國民黨員,⑩從報紙的記載,不能說沒有賄選的傳聞。在省議會開會前,省制未曾定案,省議會法自亦無從頒訂。二月一日,袁世凱頒令表示省議會暫行條例未公布施行前,前清諮議局章程,除與國體及新頒法令抵觸者外,全可適用。⑪此令涉及章程之適用性和袁世凱以命令代法令之不合理,江西省議會在首次議事會中,即予否

³⁸ 以上統計數字,屬於全國性的參考張朋園:「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——湖南省舉例」,師大歷 史學報,期4,(65年4月),頁18;江西統計數字係筆者依據資料所得。

② 見「赣省議會開幕之狀況」,申報,民國2年3月2日。李烈鈞提出五大問題,一、爲省議會沿襲 諮議局章程之不當;二、議會爲國會後盾,不僅止於自治範圍;三、地方官制宜早制定;四、解散 國會之權不屬大總統;五、軍民分治問題。

④ 選出的十位參議員是:蕭輝錦(永新縣,38 歲)、湯滴(泰和縣,34 歲)、蔡突靈(新昌縣,33 歲)、符鼎升(宜黃縣,35歲)、盧式楷(清江縣,34歲)、周澤南(萍鄉縣,30歲)、燕善達(南昌縣,38歲)、鄉樹聲(宜福縣,32歲)、朱念祖(蓮花縣,32歲)、劉濂(雩都縣,38歲)。見政府公報,459號,民國2年8月15日。

⑪ 政府公報,266號,民國2年2月1日。

决,並另自行訂定「江西省議會暫行章程」以取代之,◎表現了相當的自主性。財經問題是民初各省省政關切的主題之一,財源的籌措,是各省當務之急,借外債是籌款辦法之一,不過議會對借債看守頗緊,京滬傳聞江西以鐵路煤礦向日本正金銀行押款三千萬,議員特提諮詢,嚴正指出不經議會之借款不合法,均不能承認。◎「議會對於生利一途,均持積極主義,切實進行」,整頓省境內的餘干煤礦,收回萍鄉煤礦自行辦理的議案,在議會中都引起熱烈討論。❷爲了節流,議會通過實行「減政」,裁倂督府交涉司,取消南萍鐵路籌備處,❸都督李烈鈞不能不遵從。

站在監督、制衡立場的議會,許多看法常與行政部門不一致,也容易引起衝突。從行政首長的作爲與手法看,李烈鈞有見識、有魄力、有作爲,但面對議會,也懂得屈、伸之理。他在省議會開幕演說中即明白指出:民國以民權爲本,立法監督行政,不應以行政干涉立法,省議會之範圍非地方自治會,故應一方維持國家,一方發達地方。⑩他勇於對付強悍的袁世凱,但從不會像廣東都督胡漢民以兵臨議會,也沒有像皖督柏文蔚視赴議會如臨戰場一般。⑪更不會像民國七年時的民政長戚揚,視議會如寇仇,乾脆不予召集。相反的,李頗能尊重議會,也贏得議會的信任,故二次革命時的緊急情況,李早罷督職,而議會依然站在李的一邊。彭程萬代民政長案,可以作爲說明李尊重議會的一個實例:民國二年五月,李私用高等顧問官彭程萬代理民政長,並即設署發文,儼然正式官署。議會以其違反約法,不能承認。一方面封還行政公署名義公文,一方面堅持督府立刻取消彭代民政長職署。雖經李督派人四出向議員說項,以圖轉圜,但終無效。李烈鈞不得不復文:「未便過拂尊意」,即刻取消行政公署。⑱這頗能表現民主政治議會的制衡作用。

辛亥革命後,「省自爲政」的氣氛頗爲濃厚,省行政的走向,剛好和袁世凱中央集權的趨向相反,@南方獨立各省尤然。這種「地方主義」的抬頭,使地方行政

② 「赣省會第一次議事紀」,申報,民國2年3月11日。

⑤ 「赣省議會質問借債」,時報,民國2年5月14日。李烈鈞承認在上海借款三百萬,但係出於個人名義,與省款無關。見申報,民國2年5月23日。

码 時報,民國2年3月31日。

^{(4) 「}李都督之政見」,民立報,民國2年3月3日。

^{◎ 「}贛江最近消息」,申報,民國2年5月21日;「贛省近事紀要」,民國2年5月25日。

長官不免於與中央政府衝突,匈也使省議會捲入了漩渦。贛督李烈鈞是主張地方分 權的有力人物,他的「擴張民權」論®所涉及的省長民選問題,都與袁世凱的主張 歧異。正式省議會成立之初,李卽以此等政見提於議會,獲得以國民黨佔多數議會 的支持,在省區與黨派利益的結合下,江西省議會對袁世凱中央集權措施,反抗也 特別激烈。反對汪瑞闓、趙從蕃出任贛民政長案,及取消九江鎮守使案就是具體的 事例。元年十二月十六日,袁世凱爲擴張中央權力,發表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,二 十一日汪抵贛,但遭到軍警及十六公團所發起的「拒汪保贛會」的強烈抵制,汪只 好倖倖而去。待正式議會成立,首先討論李督交議軍民分治案,結果一致認爲,短 期中江西尚無分治必要。 二年三月十一日給中央的電文 , 省議會依法律與事實予 以駁拒。❷同一天,袁世凱再任命趙從蕃取代汪爲江西民政長,贛議會仍然不予承 認,並指出:「地方官制未經參議院通過,民政長一職,在法律上無委署之依據, 況正式國會成立在即,此項官制當俟決議踐行,若於約法有效時期驟事變更,無論 改委何人,贛民抵死不能承認。」◎議會強硬的態度,引起國務院的不滿,指責江 西議會因噎廢食,將造中國成「無官無法之國」。匈江西議會則大力反駁,認爲中 央「復簡趙從蕃爲贛民政長,命令官制,必欲實行,專制進步,一日千里。」每雖 然當時報紙對贛議會有「失之過甚」之評,每但一個地方議會能據理抗爭,表現也 是挺令人刮目相看的。

江西省議會與袁政府發生爭執的另一案是九江鎮守使的取消問題。九江鎮守使本為李烈鈞督發後所設,任命戈克安為鎮守使,戈為袁收買,民國二年二月江西購買軍械入口,戈暗通消息,陸軍部乃令戈扣留軍火,引起江西與中央的對立。經協調後,戈去職由王芝祥替代。江西德化縣議事會及省議員涂樹霖提請省議會取消九江鎮守使一職,以去紛爭之源。省議會於四月初討論後,咸認為使江西軍政事權統一,實無在腹地如九江者,設立鎮守使之必要。議會一方面向來接事之王芝祥說明緣由,一方面電請中央取消此職。王芝祥因此未曾接任。愈表面上這是江西議會的

50 李烈鈞致國民黨本部幹事書所論,見民立報,民國元年12月28日。

53 「贛省議會反對分治」,時報,民國2年3月21日。

地方主義的形成可參考胡春惠: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,(臺北,正中書局,民國72年出版), 第三章,頁73-99。

^{50 「}赣江分治潮」,民立報,民國2年3月20日;洪喜美,「李烈鈞先生與二次革命」,江西文獻, 期104,頁28-30;「吳鐵城報告赣軍實情」,民誼,第5號,民國2年3月15日出版。

^{60 「}江西議會與李烈鈞」,時報,民國2年3月24日。

^{6 「}贛省議會駁復政府之電」,時報,民國2年3月27日。

段 時評:「毋乃過甚」,順天時報,民國2年3月18日。

〇 「義議會聲請取銷灣鎮守使之動議」,申報,民國2年4月5日;「取消九江鎮守使之結果」,申報,民國2年4月8日;「赣議會與鎮守使」,民立報,民國2年4月11日。

勝利,但實際上袁世凱正力謀對付如國民黨這樣的反對勢力。逮李烈鈞被免職後, 袁隨即發表段芝貴為九江鎮守使,北洋袁系勢力堂堂進入江西,贛議會雖再反對, 但已無法發生作用,而二次革命的警號亦已逼近。

民國二年五月下旬,江西與中央的關係已呈劍拔弩張之勢,連續的衝突「首為政權民權之爭,繼變爲政黨之爭,今直成爲南北與贛鄂之爭」。 戀傳聞中央更換贛督,江西議會即於五月二十三日通電中央,要求取消。待六月九日免督令下,議會又立即反對中央,咨請李督萬勿交卸,並兩次電請總統收回成命。 戀七月十二日二次革命爆發,十四日江西省議會宣告獨立,並通電各省舉派代表另選總統,積極支持李烈鈞的討袁行動。不幸,討袁軍失利,八月六日袁首先向江西省議會開刀,指出該議會七月十四日通電各省,「謬舉都督,並宣言與中央脫離關係,顯是大違輿論,破壞統一,此等背叛行爲,實非法律所能保護」,⑩勒令解散。當時議會中的國民黨籍議員,還想利用這一機會改組議會,擴張黨勢。 ⑩十月十三日,袁世凱依據江西署督李純和民政長汪瑞闓的呈文,下令拿辦江西「助逆」省議員三類四十六名。 昣

- €8 「赣省會議退兵法」,申報,民國2年5月30日。
- 公 江西省議會在6月10日及13日兩次上電,載民立報民國2年6月18日、20日。10日之電文謂: 「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鑒:頃閱國務院青電,全省震駭,李督爲革命首功,自去歲由本省臨時議 會公學督贛迄今年餘,對於治軍行政均矢公矢愼,江西數千萬生靈,藉登袵席,固以長城是賴。自 宋案借款發生,全國驚疑,李督採訪輿論,屢電力爭,雖詞近激烈,然擁護共和卽所以鞏固中央, 專制諍臣,猶爲君主嘉納,共和議論應荷大總統優容。卽九江防兵原爲保全治安維持秩序,不得謂 爲舉止輕率,措置乖方。至云各界之攻訐,各處之糾彈, 如郭同、羅志清、朱益藩等, 皆私人挾 嫌。旅源旅京假昬公團,猶非定論。王査辦來贛,並未一臨省議會徵集輿論,何能代表全省公意。 前參議院少數議員之質問,是否作爲正式通過,況彈劾地方長官之權屬於省議會。誠以省議會爲法 定機關,人民代表賴之,各省有聽聞目擊之殊,較之私人團體挾嫌誣陷者,尤有虛實公私之別。若 私人團體攻訐可信爲確有,則各處之攻訐大總統者屢見不乏,試問應否有效?本會對於李都督並無 愛惜,但爲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計,值此昊天不弔,饑饉薦臻,正賴李督嚴密防患,保我生靈。今忽 · 愚無稽之言,遽令免官,在李督心懷冷淡,乘此時機藉卸仔肩,固甚樂事。惟人心動搖,難保匪徒 不乘機立發,地方糜爛足牽全局。本會爲保全地方,實不忍令一人卸肩,萬家受害。竊以共和國家 政府舉動,當視民意爲轉移。用敢代全省人民,敬懇大總統收回成命,參眾兩院極力維持。於此臨 時短期內,仍責成李督擔負地方責任,以拯赣民,以固民國。臨電哀鳴,淚與墨俱,伏惟鑒察,翰 省議會。眞。」
- 60 政府公報,45號,民國2年8月7日,頁56。
- 6) 共和黨籍議員對解散議會的反應,有贊成的,有反對的。見「贛省會解散後之議員態度」,申報, 民國2年9月30日。
- (2) 江西省議員被通緝名單: 第一類十上名:或提倡宣布獨立,或主張恆屬由中,或充間課

第一類十七名:或提倡宣布獨立,或主張傾覆中央,或充間諜值採軍情,或臨戰地與聞亂事,逆跡 昭著,情節最重,應即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拿,依法懲辦者:顏丙臨、歐陽萃、晁用中、吳鴻均、 魏調元、李儒修、巢廣源、邱漢宗、陳鴻藻、羅詮、杜鳳樓、楊賡笙、汪徵源、曹和濟、胡廷鑒、 鄧炎、尹士珍。

第二類十七名:或妄逞謬說,或附和逆謀,或發起公債票以籌助軍需,或代表聯合會以攪亂大局, 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者:任壽祺、王光祖、涂樹霖、潘震甲、王鎮寰、陳肇志、張家澍、蕭炳章、楊中流、蔡吉士、鄧維賢、鍾士林、燕士經、胡廷校、尹綸、羅士傑、李政準。

第三類十二名: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,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僞都督司令等,亦屬甘心從逆,應併由該 署等一律拿捕者:葉含芳、吳肇荆、劉樹森、賴天球、吳祖植、黃頃波、陶琦、陳炳圖、吳爵壬、 黃甲、李嘉韶、鄉樹近。

見政府公報,71號,民國2年10月14日,頁309-310。

其未被通緝的「多數」議員饒正音等七十八人,隨即呈文請求昭雪,請免予全體解散。中央的意思是:解散令文已下,不便更改,只允對「鄉望素孚、守正不阿」的議員,予以昭雪,以使下次選舉得以獲選。@其實明眼人已可以看得很清楚:「自國會取消國民黨員後,而省會而縣議會相繼估行。國會之國民黨員取消而國會一時不能開,省會之國民黨員取消而省會一時不能開,縣議會之取消國民黨員,鄂已開其例,他省踵而行之,則各省之市鄉議會亦將紛擾而不能開,是全國議事機關皆將停止,非特國民黨員應具無限之悲觀者也。然而試觀各省議會中之他黨黨員,有具悲觀者,亦有具樂觀者。悲觀者固情理之常,而樂觀者則存何心歟?」@

(2)復會後的省議會

洪憲帝制瓦解以後,江西由李純出任督軍,以戚揚爲民政長,國會重開,省議會也宣告復會。從民國五年十月到七年四月,復會的江西省議會,共召開過一次常年會及兩次臨時會。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復會,出席議員一一〇人,議員組成四股進行議案之審查:財政股(委員三十九人)、請願股(二十九人)、懲罰股(九人)、資格股(九人)。本期議會開會八十天,議決案件共一三四件:計省長咨交案二十四件、議員提議案五十七件,內未議決者三起,在審查中者六起;人民請願案五十三件,內未議決者十起,審查中者九起。預算案由預算審查長歐陽莘負責報告後,獲得通過,⑥爲了明瞭這一期議會討論案內容,就已有的案件分爲下面五類:⑥

一、關於議會:

1.江西省議會議事細則(九章一二二條)

二、涉及國家事務:

- 1. 有關天津老西開對法嚴重交涉案
- 2. 鄭家屯海光寺窪對日法交涉不失主權案
- 3.請願參眾院取消國務會議議決各省單行條例,毋庸再交議會追究案

三、有關行政吏治問題

1. 省制列入憲法案

⑥ 「昭雪守正議員之佈告」,順天時報,民國2年12月16日。

⁶⁴ 默: 「悲觀與樂觀」,申報,民國2年11月20日。

⁶⁶ 申報,民國5年12月26日。

⑥ 參見「贛議會省制問題大爭議」,申報,民國5年10月13日;「省議會紀事」,申報,民國5年10月23日;「省議會之議決案」,申報,民國5年10月26日;「贛議會力爭國土電」,申報,民國5年11月1日;「省議會大會紀事」,申報,民國5年11月8日;「贛省議會之要案」,申報,民國5年11月26日。

- 2.建議省長民選案
- 3. 杳辦宜春縣知事貪縱虐民、違法溺職案
- 4. 杏辦會昌縣知事溺職縱賭殃民案
- 5. 杏辦星子縣知事貪贓枉法、蠹國殃民案
- 6.恢復法廳案
- 7.地方自治嚴禁花會煙賭案
- 8.裁軍營盤查所,並恢復民國二年城門啟閉時間案

四、有關財經、實業、交通者:

- 1.民國五年預算案
- 2.南潯路續借外債二百萬元案
- 3.南潯路保息附稅及勒征路股案
- 4.常玉鐵路與築案
- 5.廬山森林案
- 6.規復本省丁漕舊章案
- 7.取消地糧加閏案
- 8. 免除米穀出口雜捐案
- 9. 查勘萍鄉煤礦以保民業案
- 10.對民國銀行質問案
- 11.正輔各幣改用國幣本位,並禁戮損銀元案

五、關於教育者:

- 1.恢復單級模節小學案
- 2.私塾改良會請撥經費案
- 3. 各縣署設立辦理各學務實業專員案
- 4. 開辦醫學專校附設醫院案
- 5.省一中請撥經費推廣教育案

從上列議案可以看出,議會所關心的比較具體的是財經及實業的案件,行政部分有三件涉及縣知事的操守和吏治,也可反映地方官的素質和作為。這一次的會期中,從現有資料看,並無太多引人注意的爭論性問題,議會的火藥味也不再如二次革命前的情形,這從籌備復會時一篇未具名的議會宣言中,或許可以窺知一二:

溯癸丑以還 , 同人等與李烈鈞不通音問者三載於茲 , 此中情節,當亦我贛

父老所深稔,無俟同人等之贅述。今茲之舉,願吾父老勿爲無意識之猜疑,致生種種障礙,開會之後,當循序漸進,一反昔日急進之習。西哲不云乎:由立憲而進共和者,國常安;由革命而得共和者,國恆危。觀此二語,可見欲速則不達之弊,中外皆然,同人等自停職以來反復深思,急進適足憤事,而漸進者常易爲功,今後之主張擬先從調和入手。……同人等開會以後,當依法律行使固有之職權,決不能聽少數急進之人,踰越範圍而妄肆攻擊也。⑩

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,復會後的江西省議會,召開第二次常年會的第一次臨時會,會期三十天,五月十日閉會,這次臨時會已決未決的案件統計是:省長咨交案議決五件(內第二期常會二件),否決及無結果各一件,未決三件;議員提議案議決八件(內第二期常會二件),否決三件,未決四件;公民請願案議決二十八件(內第二期常會十一件),否決五件,未決九件。總計議決案四十一件,否決案九件,未決案十六件。@

江西從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,北洋政府勢力便籠罩全境,從督軍到民政長或後來所稱的省長,多半系出北洋,或與北洋勢力有關的人物出任。由於軍民分治的關係,這時候和議會關係密切的是掌理民政的省長。又議會與省長衝突在二次革命以前已屢見不鮮,但在江西則直到民國六年才出現。早在民國五年省議會復會時,已有南昌人李宏度投函省議會,述說省長戚揚劣跡甚多,⑩在眾議院有議員提出查辦案,但在省議會則未受糾彈。到了民國六年五月五日省議會臨時會中,議員楊賡笙正式提出彈劾案,列舉戚氏劣跡七款:敗壞吏治、紊亂財政、濫用私人、蹂躪司法、草菅人命、吞沒公款、蔑視議會。全案宣布後,卽進行投票表決,八十六人出席,贊成者八十二票通過,⑪一時引起頗大震撼。議員中的擁戚派「讚言社」,

⑥ 「江西省議員之宣言」,申報,民國5年8月17日。這篇宣言刊出時,指爲副議長顏丙臨與議員羅士傑所發,但稍後復登出副議長顏丙臨與歐陽幸的更正聲明,否認這篇宣言,見8月26日申報。

鑒於國內不黨主義風行,議員胡廷鑒提議取消過去國民、進步兩黨設立的俱樂部。見「贛省議會開幕紀」,申報,民國5年10月6日。

⁶⁹ 申報,民國6年5月17日。

⑦ 「李宏度請省議會質問戚省長」,申報,民國5年10月7日。

① 是日在場議員86人,自願棄權者3人,主席1人,投紅票者82人。事後有擁戚議員黃衎棠誣指議員提早開會,復禁止後到者入場,造成彈劾案通過,但議員楊賡笙等另電駁正。見「韓議會彈劾省長之波瀾」,申報,民國6年5月13日。

固無能阻止;隸籍江西的督軍張勳雖來電勸止,亦無能爲力。@此案給予省長戚揚的打擊,只要看稍後省議會幾乎無法正常運作,即可知曉。

本來省議會在民國六年應開常年會一次,議會原定六年八月召開,但屆期戚揚認定以第一次臨時會爲常會,毋庸再開常會,與省議會主張不同,於是造成會期名義之爭。@省議會鑒於停會已久,二、三、四年決算,六年預算均待依法審議,請卽召開會議,戚則仍藉故拖延 , 認會期問題當待內務部解釋 。 六年年底內務部覆電,召集省會乃省長權限,如何召集及召集與否由省長裁定。明示省長戚揚刁難,議員激憤亦莫可誰何。@直到七年三月戚揚已無延會藉口,才允予重新開會。議會彈劾行政官吏,本爲制衡方式的應用,但彈劾的結果不一定能發生效力,經常是雙方的惡感導致意氣的爭執,反而影響了議會的正常功能。嚴格說,這是議會制度本身先天的不足 。 在民國初年制度未備之際 , 在北洋這樣一個傳統獨斷的行政作風下,要想從彈劾中得到美好的效果,談何容易!無論如何,在北洋軍閥的勢力下,江西省議員仍敢於挺身出而糾舉權大勢大的省長,實屬難得。

經過幾番波折後,江西第一屆議會第二次常年會的最後一次會議——第二次臨時會,在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幕,四月二十六日閉會,此次會議以預算案爲重點,會議已決未決各案情形爲:省長杏交案,已決十二件,未決二件,否決一件;議員提議案,已決四件,未決二十六件;人民請願案二十六件,均未決。⑩也就是說,這次臨時會的七十一個議案只討論完成十七個,另有五十四件未能議決。本會期重要議案如次:⑩

一、屬於議會事務者:

- 1. 議決民國五、六年議會本身之預算案
- 2.是否參加省議會聯合會案
- 3.取消議長任壽祺資格案
- 4.取消副議長顏丙臨、歐陽莘資格案

二、屬於行政事務者:

1. 籌辦南昌市政廳案

⑦ 張勳電文見申報,民國6年5月13日。

③ 「贛省會爭論會期問題」,申報,民國6年5月20日。

伊 申報,民國7年1月7日。

⑦ 「**發省會大鬧後之閉會」**,申報,民國6年5月2日。

⑥ 各議案参考下列申報各日記載:民國7年4月5日、4月8日、4月14日、4月19日、4月21日及5月2日。

- 2.查辦崇義知事、警佐案
- 三、屬於財經實業者:
 - 1. 三年度決算案
 - 2.四年度決算案
 - 3.六年度預算案
 - 4.七年度預算案
 - 5.發行金庫證券案
 - 6.餘干煤礦收歸商辦案
 - 7. 各地警察不得動用附稅案
 - 8.追繳民國銀行公款案
 - 9.劃分省稅田賦案
 - 10.預防江西銀行流弊案
 - 11.廬山森林局取消公司債償還股款預算案
 - 12.恢復施醫院經費案

四、關於司法事務者:

- 1. 請高等法院公布訴訟費用案
- 2.承審員不得在附加稅內開支案

五、關於教育者:

- 1. 第六、七師範開辦案
- 2.添設府屬中學案
- 3.鵝湖書院經費案
- 4.補列師範舍監案

以上議案仍多偏重財經問題,行政部門的監督不多,原因可能是在北洋軍閥的勢力下,議會有意的避而不談。在一個短短的臨時會期中,一口氣通過兩個年度的決算、兩個年度的預算,迫於環境造成的情況,在其他時期恐怕不會多見。有意思的是,這個會期議員的砲口轉而對內,最火爆的問題卻是出現在取消議長和副議長的資格案。

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,江西省議會議員劉子貞、賴行恕、賴天球提案,魏調元 等六十九人連署的取消任壽祺省議會議長之資格案,指出議長任壽祺自民國二年被 選任以來,舞弊違法之舉,層出不窮,其榮榮大者如:民國二年私薦教育司長案、 民國二年湖口舉義後私吞議會公款三萬餘元案、擅行補給辦事員月薪及用速記違背議會決議等,涉及專斷、欺詐、反覆,被視為議會之房,故提議取消任壽祺議長資格,並限令追繳所欠公款。⑪此案提出後引起強烈爭執,贊成與反對者壁壘分明,反任者堅持立場,擁任者以爲會期只剩三月,無取消資格必要,且對提案本身的合法性表示懷疑。十七日擁任派林中桂竟提出對案:取消顏丙臨、歐陽莘副議長資格案。認議長所犯過錯,副議長應負連帶責任。此案之出,顯然是任議長極力運動所得「藉爲緩兵之計」。⑱一案形成二案,議長、副議長均屬關係人,討論時均得廻遲,於是演成議會無議長,會議無主席的怪現象。十八日議員陳衎祖提出調和辦法,勸告雙方讓步。十九日調和辦法經審議會提出:重新組織「特別懲戒委員會」,以劉子貞、林中桂所提取消正副議長資格兩案同付審查,並推舉二十五位議員爲懲戒委員會委員主持其事。⑲一個爭議不下的案子,交給了一個有名無實的委員會,這一期的議會也跟著這一風潮的結束一起落幕了。

江西省議會復會後,黨派的俱樂部組織,雖在不黨主義下退隱,但在現實的需要下,很快就有兩個大的派系形成,一個是屬於進步黨,隸屬於北京憲法研究會, 擁戚揚省長的「讜言社」,一個是以舊國民黨成員爲主體的「合羣社」。合羣社屬於多數派,有一〇二人, 讜言社僅三十八人。 愈在許多議案上, 雙方常有對立爭執,形成議會中的制衡力量。不過,這次的取消議長、副議長資格案,議員顯然跨越了黨派,模糊了陣線,造成了合羣社的一片混亂。其中顯示的,一方面是屬於合羣社的議長確實不得人望,一方面是在軍閥統治下的江西,議員能作的文章,範圍愈來愈窄,「淸理門戶」變成了議會的主題,已說明議會的功能顯著的萎縮了。

四、派系紛爭的第二屆省議會

第一屆省議會因袁世凱的摧折,中間停會,實際上是被解散,直到民國五年袁 死才告復會,其後民國七年及十年兩度改選,此即第二、三屆省議會。這一時期江

⑦ 「贛省會提議取消議長資格」,申報,民國7年4月21日。

^{78 「}江西省議會推翻議長之風潮」,申報,民國7年4月22日;「續記讀省會推翻議長風潮」,申報,民國7年4月24日。

⑦ 「江西省議會風潮後之小結果」,申報,民國7年4月25日。選出的特別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是: 談英、尹士珍、涂樹霖、林金相、王以匡、余精煉、李政準、胡廷鑒、陶楨、蔡吉士、黃頃波、廖 光墀、陳燾、劉樹森、李儒修、黃用中、歐陽煒、李壽韶、寧廷柏、顏振聲、敖超凡、黃甲、姜 顓、饒正晉、陳鴻藻二十五人。

② 參見申報,民國7年4月24日。民國六年合羣社合併了原有的「羣治社」形成一大派,不過後來羣治社又獨樹一織。參見「選舉競爭中的賴黨社」,申報,民國7年6月8日。

西省在北洋勢力籠罩下,議會很難充分行使職權。儘管有人認爲這一時期的議員,大多以攘奪一己利權,唯利是圖之輩爲夥,對國事民事多不甚注意,議會乏善可陳。劉不過,就民主學步階段的中國,形式存在的議會,偶能爲行政部門知所忌憚,也是成績,江西省第二屆省議會的情形,或可以作如是觀。第二屆省議會的選舉,依照選舉法的規定仍實行複選法,民國七年七月八日起初選,八月一日實行複選。複選區域依前清府治分爲十四區,選舉人數完全依據第一屆數字爲準,劉全部選出議員一四○人。同一時期國會議員的改選,以豫章、潯陽、廬陵、贛南四道爲複選區,因爲安福系的介入,選風益壞。劉省議員的情形也一樣,選舉時到處有人買票,南昌一票三二○元,新建一票三○○元;有的地方學參院議員的選舉,組織「五人合資公司」、「六人合資公司」,收買票紙,供候選人訂票。劉這時的地方選務作業顯然並不完善,九江初選當選人中,竟有吳又藩、黃自芳、張大縉三人,均爲選民所無者,由候補當選人控訴除名後,才由候補人補上。劉

江西省各政黨於民國三年至五年間,即已無形消滅,迨至六年省議會復活,黨 社也隨之復活,不過只是政黨的雛形而已,到七年因爲競爭選舉的關係,各黨社又 躍躍欲動,高張旗幟,頗有氣象一新的感覺。比較起來,由於金錢不多,實力有限 ,只有安福俱樂部赫然有聲,因爲安福部從北京携有鉅款之故。在選舉期間,江西 黨社也有活動,較爲有聲色的是下列幾個:❷

⑧ 唐德昌,「代議制發達之小史及在中國應行改良之點」,太平洋雜誌,卷4,期4,民國12年10月出版。

答 省議員改選,省長戚揚令以上屆呈報之初選人數爲率,不准稍爲通融。見申報,民國7年1月1日。

每福系介入各地國會議員選舉,江西安福支部積極進行運動,收買選票,結果7年6月間辦理的國會選舉,安福系在江西的眾院議員選舉二十五席中獲得十八席,參院四席中獲其半數,頗有斬獲。見「江西選參員之內幕」,申報,民國7年7月7日。

❷ 「贛省之選舉觀」,申報,民國7年7月3日及民國7年7月16日選舉消息。

❸ 「九江近事」,申報,民國7年7月29日。

⑤ 「選舉競爭中之贛黨社」,申報,民國7年6月8日;「九江選舉訴訟案」,順天時報,民國7年6月19日。

名		稱	主 要 成	員 括 動
合	羣	末 土	文羣、龍欽海、歐陽 莘、魏調 、顏丙臨、陳鴻藻	元 原舊國民黨,設有分處五十,社員眾多, 被視爲「民派」,後合併羣治社、自治會 成一大社。有餘干煤礦津貼,粤滬同志接 濟。
濮	ήτα	社	黃大 蕉、 吳紡、饒正音、胡廷 、李澤蘭、徐文輝、郭衛城	校 原舊進步黨,隸屬北京憲法研究會,依附 研究系,接近安福系。受省長戚揚津貼, 被視為「官派」。
孝	治	社	任壽祺、林中桂、黄頃波、邱宗	漢 併入合羣社,後又分出,任壽祺議長風波 後又加入讜言社。缺經費無支援,故立場 游移。
自	治促	進會	文龢、高巨瑗及各縣自治會人	
安	福俱	業 部	熊正琦、蔡國器、葉先圻	新成立,有巨款,擬兼併讓言社,未成, 注意國會議員之選舉。
惠	政討	論會	袁、臨、撫、建屬人士	民黨人爲多。
求	是	社	楊振鐸、劉壽朋、蔡訴、蔡章 魏廷元、周俊	九江區人士爲主。

安福俱樂部偏重在中央國會的選舉,省議會地方層次的選舉由有歷史的地方性黨派競爭。選舉運動仍不能沒有相當的財力,故此次的選舉結果,報紙報導說:當選議員多爲商賈殷實子弟,愈這應該是可信的。派系的活動在競選過程中,因資料殘缺,不易觀察,然而,選舉結果卻可以看出對日後議會的運作,必會產生深遠的影響:在一四〇位議員中,近半數的六十四人是讚言社,另四分之一爲合羣社,四分之一爲超然派。參不久許多超然派分子被吸收入合羣社,於是讚言社與合羣社,在議會中勢均力敵,不相上下。部分超然派化成「蝙蝠派」,難明底細外,兩大派便常爲一議案爭持不下,形成了派系的激烈鬪爭。如果論其歷史淵源,江西議會表面

❸ 「贛省會之議長競爭」,申報,民國7年8月16日。

⁸⁹ 同上●

上嚴然又是一個國民黨與研究系對立的態勢。由於兩派之間的爭論,大多爲私人派系的利益而起,致顯得意氣用事,甚至於荒廢時日;也由於缺少明顯的政治意識形態之故,與近代政黨意味的競爭,尚有距離。

○議長選舉的怪劇

江西第二屆省議會於七年九月召集,直至次年二月底才能召開第一次常年會。 議會成立伊始,就顯得複雜紛亂,除了派系勢力相埓外,金錢魔力的茶毒,地域觀 念作祟,幾使議會無法開幕。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議員談話會,決定二十三日 先選議長,再舉行開會式,揭開議長選戰序幕。兩派推出的人選是:合羣社以龍欽 海爲主,曹俊、顏丙臨爲副議長,但屆期顏退,龍、曹爲副,以胡廷鑾爲正;讜言 社原推饒正音為正,胡廷校為副,臨時加推溫肇祥為副議長候選人。事前雙方均以 八百至一千元一票扯人入社或賄買,雙方實力相當。彎二十三日依期投票,卻因競 爭渦度激烈,演出以口水塗抹選票,大起搗亂進而焚燒選票的怪劇,使選舉中輟。 ◎ 二十六日談話會決定次日再舉行投票,待議員會集後,又爲了臨時主席的產出發 生爭執,或主用選票,或主舉手公推,或主掣籤決定,莫衷一是,結果一天潠不出一 個主席,宣告流會。⑩兩社議員夜間各自集會,目的仍在爭取多數,暗算對方。白 天儘管在前議長任壽祺的主持下召開談話會,但會場則始終圍繞在查點人數、推選 主席的爭執上,每至文劇武劇並用,手腳交加,不歡而散。❷直到十月十二日,經 過二十多天明爭暗鬪之後,才正式選出。是日出席一三八人,一票作廢外,合羣社 的龍欽海以七十票獲選爲正議長。 ❷此一議長之選舉鬧劇 , 因出於實力相當的兩 派,互爲競爭,各不相下,以致堂堂議會變成兩系賽武之場。探其初因,蓋議會制 度法規尚待建立,議員素質不一,議會派系尚不能擺脫金錢與地域的牢籠,自難脫 離意氣之爭,江西議會如此,江蘇、浙江議長的選舉,也是相同。彎

❸ 「籟黨社競爭議長之新主義」,申報,民國7年9月24日;「贛省會之議長競爭」,申報,民國7年8月16日。

❷ 「籟省會選擧議長大怪劇」,申報,民國7年9月29日。

⑨ 「赣省會怪劇之第三幕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3日。

⑩ 申報記者說:會場最通用的語詞是:「混帳、王八蛋、放狗屁、解散解散、滾出去、不配不配、不要臉、無廉恥、可惡東西……」。「贛省會怪劇之第四幕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6日。

^{◎ 「}赣省會選擧議長八紀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19日。

□副議長選舉的爭執

議長選出後,副議長的選舉,本擬在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選定,但直到次年一 月九日,又拖了近三個月才告選出,副議長的選舉又是一幕鬧劇。七年十月十四日 因出席人數不足流會,十七日出席一一三人,但合羣社內部協調未竟,曹俊與胡廷鑾 爭副席,造成廣信府議員的抵制,不能不在議會中使用拖延戰術,@使第二天的選舉 會以搗亂散場。這時候省議會內部黨派已有新的整合,合羣社供有羣治社及自治研 究會分子,人數略近議員的半數,讜言社共六十七人,稍居劣勢。合羣社意欲囊括 議長、副議長三個席位,引起了讜言社的不滿,開始採取抵制的行動。七年十月十 九日起議會集會,讜言社即使用搗亂淸點人數和列席不簽到的辦法,「分班亂占座 次,出入飄忽,行蹤莫定,使主席終不能知出席員額確數」,有些人更刻意「時而 在東,時而在西,瞻之在前,忽焉在後」,拖過時間,一旦散會,則「沿途高唱凱 旋歌」。⑱二十二日集會,議員談話會忽有主張佩徽章,討論一天仍無結果。二十 五日,雙方忍無可忍,終致開打,一場混亂,讓言社郭衞城、夏廻藩、鄭與權受輕 傷;合羣社王鎭寰、劉子貞、趙可亦受微傷,分向地方檢查廳報案,從議場走向法 庭。⑩而兩派越趨極端,分別密謀文武報復計畫,甚至於購用大力士助威矣!十一 月以後,兩派多方運用手腕謀出奇制勝。會議開不成,兩派開始鬧「捉蝙蝠」的怪 劇,互掀出受鉅款復變計的議員。十二月合羣社議員邀集七十五人,公函要求議長 先開幕後選舉,讜言社抵死不能承認,議長調和七次,疏通八天,無法妥協,在合 **羣社壓力下決定十二月七日開幕,第二次破頭流血,終於又告上演。七日讜言社雇** 得大辮垂垂的樂平電染廠工人六、七十人前來助陣,事前省署政務廳長出面協調無 結果,激越的對立終使雙方大打出手,幸而巡警堅守下,「辮子軍」未加入戰場, 才能免於一場更大浩叔。雙方負傷者又走向法庭。❸新上任的議長上天無路入地無 門,只好暫時告假,兩社各走極端,引起輿論強烈的抨擊,贛人有主張召集公民會 謀求解決,有主張乾脆解散。議會以寶貴時間,鬧家務事,旣愧對選民,亦不能怪 官廳之藐視,「江西尚有人乎!」之歎,其來有自。⑩八年一月初,兩派審度輿論 之譴責,又自忖無完全操縱之能力,乃有副議長各得一席的調和辦法。一月九日投 票,讜言社饒正音七十四票,合羣社胡廷鑾七十九票,均當選爲副議長。十日議會

Ө 「籟議會怪劇又一幕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24日。

❽ 「籟省會已不成省會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26日。

⑨ 「籟會破頭血流之搗亂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31日。

⑱ 「贛省第二次之破頭流血」,申報,民國7年12月13日。

❸ 「赣省會仍舊搗亂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29日。

正式開幕。「今茲父老,託我職司,職司惟何,民意是達,側聞輿論,望治如渴。 民亦有言,水旱爲災,閻閻竭蹶,急在理財,振興實業,民乃有生,推廣教育,民 乃有成,誰爲民蠧,害馬是除;誰作民防,生佛祝渠。」⑩身爲一省最高立法機關 的省議會,演出種種怪劇,擾攘近五個月後,終於能够開幕了。

(三)幾件重要議案

民國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第二屆省議會正式開幕,二月二十五日常年會開始,首 先依照調和辦法,兩派分任審議長及各股股長,⑩從八年到十年第二屆省議會改選 前,有四件大案,足爲一述:

(1)九江城門山鐵礦案

九江縣仙居鄉城門山鐵礦,係民國二年李烈鈞督贛時,由實業司買歸公有,禁止私開之礦山。民國八年年初參議院議長李盛鐸,私自組織仙居公司,呈請農商部立案實行開採,並謀以此礦抵押借款,違背江西省民之利權。省議員陳祖怡、黃為柏等提出議案,表示反對。三月四日議會通過先行質問官廳,要求實業廳長夏同和出席大會備詢,三月二十一日夏廳長出席議會答詢,不能令人滿意。議會隨又要求實業廳應卽扣發部頒礦照,並卽自水利經費項下籌撥兩萬元,由省自行開採,「關利源而杜覬親」,省署咨復,均依議辦理。@四月初北京政府農商部發礦照到省,省議會因恐省署未能確實執行,十一日議會復決定再咨請省長查照辦理,戚省長隨卽明確咨復礦照業已收存,二十日農商部要求收回礦照,議會再度電請大總統及國務院,俯順民意,打消仙居公司開採原案。@李盛鐸仙居公司開採城門山鐵礦事,終因贛省議會之反對而胎死腹中,保全了江西省有財產的權益。在此案交涉過程中,議員認實業廳長夏同和有違法溺職之嫌,八年四月初分別有劉濬源、邱玉麒、洪彝提出三案,要求查辦夏廳長,獲得大會通過。@夏同和因此不安於位,四月十日提出辭呈,六月二十八日免去廳長職位。@議會保全省產,糾彈行政官吏,因此

⑩ 省議會開會祝詞見:「赣議會變幻莫測」,順天時報,民國8年1月19日。

⑩ 8年1月初選副議長調和辦法已有協議,以合羣社之曹俊爲審議長,而讜言社於法律、請願、財政 三股中多佔一股,餘股員、理事長等項,二社平均分任。「贛省議會之開始觀」,申報,民國8年 3月3日。

⑩ 「贛陳戚兩長與城門礦案」,申報,民國8年4月7日。

⑩ 「轒人請撤銷城門山礦案」,申報,民國8年4月23日;「贛城門礦交涉之緊急」,申報,民國8年4月26日;「城門礦照決定繳部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8年5月8日。

劉濬源提議實業廳長夏同和違法溺職,嗣國殃民,應請查辦案;邱玉麒提查辦江西實業廳長夏同和 違法案;洪彝提查辦實業廳長夏同和對於九江城門山鐵礦溺職舞弊案,見「贛省會通過夏同和查辦 案」,申報,民國8年4月8日。

⑩ 夏同和辭呈見:申報,民國8年4月13日。

發揮了作用。

(2)議會加薪案

民國八年五月,江西省議會議員秘密公函省署,以生計艱困,月薪八十元不够敷用,要求調薪一倍,並自第二屆當選日起至八年六月,追加十一個月公費十二萬餘元。此事經省行政當局戚揚省長之首肯,卻又指使機關報鼓吹反對,顯然與議會謀再彈劾戚省長案有關。⑩無論如何,加薪之事一經宣佈,立刻激起赣人的反對。五月二十六日江西學界二百多人,首先假省教育會開會,一致主張仿北京學界以民氣與武力對付議會,會中推定熊育錫、歐陽祖經、王壽彭、趙賽鴻四人爲學界代表,積極連絡公團,召集公民大會。⑩二十九日,商會、教育會、農會、學生聯合會、九江旅省商業公團、旅省各縣同鄉會代表集會,決定三十一日舉行公民大會,進行示威行動。會中決定用先禮後兵方法,分向省軍民兩署及省議會,陳述反對加薪意見。同一天,受五四運動學生高昂情緒感染的「省垣學生聯合會」,也共同決定各校學生於三十一日,與公民團進止取一致行動,如公民團不實行警告,「我等即應單獨行動」。⑩

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,江西各界因反對省議會擅自加薪,齊集百花洲沈公祠,召開公民大會,中午十二時數千人之大會,一致譴責省議會秘密加薪,無視連年水旱之災,民不聊生,加上客軍過境,商業蕭條,百孔千瘡之事實,公費增加一倍,民脂民膏,何堪再刴。會中選派代表分赴軍民兩署及省議會請願。學生聯合會隊伍隨同代表赴省議會,結果與議員發生衝突,轎夫助勢,學生遭殃,造成多人受傷之意外。「五卅一之變」學商界憤恨之餘,決定罷市罷課。往見陳光遠督軍的代表,則因得陳督之允諾,支持公民會意見。 戚揚省長亦表示加薪案公文如送達,依法咨交覆議,省長必不率爾發款。軍民兩府之應付,顯然十分得宜。翌日,省城罷市,旋因督軍、省長再度允諾取消議員加薪,才重行開市。⑩議員於環境困難,民氣高漲之際,復因開會以來,派系糾紛與種種搗亂,予人印象惡劣之時,私自要求加薪,不但不能怪輿論醜詆議會「無恥」加「無賴」,⑩更不能怪義憤填

⑩ 戚揚省長以加薪易彈劾之謀,見申報,民國8年1月7日之報導。

⑩ 「贛人反對議員加薪益烈」,申報,民國8年6月2日。

[「]翰人對議員示威前之情勢」,申報,民國8年6月4日。「翰省會加薪之大風潮」,申報,民國8年6月5日;東方雜誌,卷16,期7,頁39990。

⁽I) 民國8年6月3日,申報的一篇雜記「贛議員尚飾詞自辯耶」說:「贛省議會自去年開會以來,無日不在搗亂之中。關於地方利害,旣一事未議,而此次加費,獨較各省為鉅。其貪利無恥,已堪浩嘆。迨被公民奮起抨擊之後,又敢靦然通電,誣公憤爲搶掠,視學生爲流氓,其口吻與今日中央對待學生風潮,如出一轍。匿加費不言,而稱爲藉口反對預算,以掩飾國人耳目。議員如此,非特無恥,實亦無賴之尤。」

膺 , 直欲搗毀省議會而後已的公民羣眾 。 儘管表面上議會在民意沸騰的情況下擺下加薪的要求 , 不過 , 到九年第二次常年會 , 加薪案仍是雙方作爲彈劾省長與否的 籌碼之一 , 加薪的陰影依然盪漾 。 ⑩

(3)豫源自來水公司外債案

民國九年年初,江西士紳余鶴松、危柏青等,在南昌發起豫源自來水公司,進 備籌建供應南昌和新建兩縣的自來水廠。但商人本身並無資本,計畫以自來水權作 抵,向漢口英商裕豐洋行借債興建。旅滬贛人周雍能、賀贊元等,以爲獨占性的社 會公用事業,宜以公辦。若由商人開辦,須自出資本,以免弊端。此事蓋鑒於南灣 鐵路的輿築經驗:號稱商辦,詎知外債旣多 , 不能收拾 , 弄得嚩斤加價、米石抽 捐, 貽累遍及省民, 無底於止, 禍害不可勝言。⑩不過, 此案提出申請後, 省實業 廳隨卽表示同意,顯示內情並不簡單,部分議員卽提議嚴予審查。實際上議會中對 此案依違兩可的占大部分,討論前已傳言議員「多得好處」,眞相難明。學牛風聞 其事,尤爲憤激,決定羣赴議會實行「監督」。九年五月三日,議會開會討論自來 水公司借債案,學生數十人趕辦旁聽證不及,逕入議會旁聽席。部分議員鑒於上年 加薪案中,飽受學生壓力之苦,乃先發制人,要求「淸場」,禁止旁聽,引發議員 與學生的衝突,由口頭到動作,由部分到全面,旁聽席致遭搗毀,議員視學生為流 氓,召來軍警彈壓,逮捕兩名學生究辦 。 議會並連夜召開緊急大會 , 找來教育廳 長,決定對五四後「無上天尊」的學生,⑩ 施以嚴厲處置:開除肇事學生學籍,取 下學生聯合會招牌,解散學生會,禁止準備中的「五七」紀念大遊行。議會稍後即 诵過自來水公司借款案。在強大壓力下,江西學生會嘗到了五四以來的首次敗績。 ⑩ 五四之後,學生自視甚高,基於義憤反對議員隨意加薪,博得社會的同情,但已 造成與議會的對立。自來水公司借外債案的反對意見,本無可厚非,但旁聽議會手 續不全,亦不無可議。相對的,因彈劾省長案的發展,官廳爲了討好議會,曲護議 員,小題大作,站在議會的一邊,迫使學生豎起白旗,等於爲議會報了一箭之仇,

⑩ 「贛省議員又想加薪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4月23日。

⑩ 江西南潯鐵路的興築,始於光緒 30 年 (1904),先商辦後省辦,遭逢最大的困難還是在資本難集。 1907年日政府透過興業及正金銀行,由上海吳端伯設立的大成工商公司轉借日款築路,但此後路權 幾矩於日人之手,贛人言之痛心。參見宓汝成編: 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,1886-1911 (北京,中華 書局,1963年),第三輯,頁%3-982。

⑩ 江西省議會副議長饒正音語,引見「贛議會與學生三大衝突」,申報,民國9年5月9日。

學生聯合會被解散後,省長戚揚復派兵包圍各校學生及教職員,教育廳則藉兵力強迫學生上課,學生無可如何,只要求恢復學學生會、撤退軍警、開復退學學生學籍,但亦不獲允。參見「贛官紳共同壓迫學生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5月21日。

這些顯然都是政治的運用。五四以後屢發的學潮,學生爲了示威遊行,與軍警衝突 者有之;爲此禁止仇貨,與商人衝突者,亦屢見不鮮, 這些均事理之常, 無足爲 異,倒是議會一再與學生對立,甚至與官府聯手,一舉擊倒血氣方剛的青年學生, 在全國其他各省則還不多見。

自來水公司借債案在議會雖驚險中過關,但卻爲社會輿論所不直,漢口英商裕 豐洋行只好知難而退。但籌辦水公司的負責人危柏青等心有不甘,轉而向上海美商 聚豐洋行搭借銀一一○萬兩。旅滬贛公團——江西同鄉會通函力阻,並派人赴洋行 警告。⑩洋行雖以墊款搪塞,亦不獲贛人諒解。江西省議會在輿論和公團強烈壓力 下,亦不得不於十年三月,函請省實業廳撤消成案。⑩於是,贛人一場保衞水權的 爭鬪,至此才暫告落幕。

(4)彈劾省長戚揚案

戚揚 (升淮) 自二次革命後到贛,先任內務司長,三年五月改任巡按使,五年 七月巡按使改稱省長,直至八年,在贛近六年。政治手腕高強,五年年底雖曾遭眾 議院通過提案請政府查辦在先,六年五月復經議會一度彈劾,卻無礙其仕途,惟用 人行政則多門生故舊,喜濫借外債,結託軍閥以自固,為人訾議。八年五月省議會 有合羣社議員動議彈劾,但以加薪之諾,彈劾案消,不意興起「五卅一」 搗毀議 會之變。這時自治聲浪瀰漫全國 , 江西自不例外。加上安福部系介入 , 乃先有安 福議員魏調元查辦戚省長案 , 目的在以蔡儒楷、吳鈁、陶家瑤三人中 , 選一人長 爺,三人均о人,故省議會亦樂爲呼應。@到了八年九月,時機成熟,彈劾三大案 並起: 1.姜伯彰提案,謂戚「跡其外貌,儼然儉約可風, 究其內容, 實屬貪鄙已 極 | ,論其操守不佳尤爲餘事,至「議會增加公費案,發款通知書早已送交本會, 而對公民代表偏曰未成事實,揶揄議員,傀儡公民,鬼鬼祟祟,成何政體,以致釀 成五月三十一日之變,俾江西人自殺 , 居心陰險,不堪聞問。」 2.鄒恩沛 、 陳祖 怡、巢廣源、張仲西、石廷柱合提一案,亦述戚侵吞公款、敗壞吏治,廢弛煙業、 紊亂財政、蔑視議會諸事。 3. 盧常所提六條爲弁髦法令、摧殘議會、袒庇罪犯,縱 容貪墨、紊亂財政、廢弛煙業,內容大體相近。⑩三案提出之時,距議會閉會不過

旅滬贛人一方面通電反對自來水借款案,一方面派張輝、周雍能、吳鴻鈞、陳承模爲代表,逕與洋行交涉。見「旅滬贛人反對自來水借款」,申報,民國9年7月19日;「贛人堅決反對水借款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8月17日。 「贛人嚴拒水公司外債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3月31日。到了民國12年10月間,危柏青復與第三屆省議會議長戴秉清,謀以開辦南昌自來水公司名義,向外人押借鉅款,供助孫傳芳至韜驅蔡(成動)之用,贛人引以爲取,見「贛省自來水借款與政爭」,申報,民國12年10月9日。民國5年12月眾議員羅家衡等提議查辦戚揚案,見5年12月8、9日上海民國日報;8年查辦案見「戚楊查辦案始末記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8年9月7日。 「職議會彈劾省長問題」,申報,民國8年7月20日。「彈劾戚揚案之內容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12月25日。

數日,故三案全部保留。戚爲保全地位,見好議員,於九年春間,每月私加議員薪 水四十元,並商陳督光遠,移挪米捐數萬分給之。不久,議員又通過人民反對裕源 之自來水公司借債案,復各得數百元無本股票,「吃了口軟,得了手軟」,彈劾亦 未再起。當彈劾案發,省長易人之說風傳,或謂吳光新長贛,或謂齊變元督贛,或 謂丁乃揚主贛。當時議會中的合羣社及江西公團的熊度是「江西者江西人之江西, 當以贛人治贛,較秦人視越人之肥瘠,無關痛癢者,究勝一籌。」⑩故有迎贛人長 蘆驤運使丁乃揚長贛之意。九年暑假,議會因教育廳更動六中校長事,署會關係陷 入低潮,時値丁乃揚二次運動長о,而陳督亦有意以財廳楊慶鋆代戚,以貫徹其總 攬民政主張 , 不料楊以加稅借債 , 為о人痛惡。旅京翰人,則以為係翰人治鋒大 好機會,但反對以丁主贛,議會中之讜言社亦攻丁不遺餘力。所謂「驅戚拒丁,贛 人治贛」,變成自治運動聲中之贛人口號。合羣社議員本有迎丁之意,至此泊不得 已,乃主贛人治贛民選省長,解決省長問題。十二月十七日議會先召集公團開會, 各界對自治問題取得了共識,接著自治案便由邱玉麒具名提出,明知讜言議員仍多 擁戚,不易通過,乃運動學生公民入會援助。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西議會首先三讀 通過邱「省長民選應規定選舉法案」,接著在讜言社猝不及防的情況下,同一天盧 常又提出上年提而未議之彈劾戚省長三大案,旁聽者掌聲大作助勢,初讀通過,戶 外叫「江西萬歲」之聲震天,接著二讀付表決,議員復迫於形勢,有「勉強起立, 且有僅呵一呵腰者,亦有略將身子一抬便又坐下者」,八十三人中起立贊成者同勉 強呵腰者七十二人,隨又付三讀表決,贊成原案通過者七十一人,彈劾案煞時宣告 通過。@二十日彈劾文呈送內務部轉提國務會議懲辦。

彈劾案之通過,當然是對戚揚省長之重大打擊,而各方反應亦極不一致。旅滬 贛籍國會議員及江西公團,無不擊節稱賞,以爲議會「於威脅利誘之餘,猶能伸張 民氣 ,天下事尚可爲也!」⑩與合羣社對峙的讜言社痛失一城之餘 ,當然進行反 擊,饒正音等通電痛詆合羣議員不發議案、不列日程、不經審查,徒以暴民圍繞議 會,脅迫通過,事同兒戲,不能承認。讜言社並邀隱居業已十年之紳士梅臺源、熊 騰二人率同八百五十八人,聯名電京,指江西省議會「倡言由議會選舉省長,上干 總統任免官吏之權,顯違約法 ,自壞紀綱。」並歷舉至可危愼者四端 ,請嚴加斥

⑩ 「彈劾贛省長案之近聞」,申報,民國8年7月22日。

⑩ 「赣議會搗亂後之大會」,申報,民國9年12月23日;孫鏡亞:「赣省最近政潮眞相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12月29日。

① 「郭同電催籟議會選舉省長」,申報,民國9年12月24日。另江西旅滬同鄉會、上海賴事商榷會電文,均見申報,民國9年12月25日。

訓。@在省府方面:省長戚揚受彈劾固深惡痛絕,乃暗令警察改裝,僞稱公民赴議會旁聽,揚言搗毀議會。督軍陳光遠與戚不治,此案雖抱中立,但以合羣社利用學生,想再發生廢督問題,影響本身地盤,遂邀集軍政會議,防止過激行動,並召合羣社議員,面加告誡,不容驚人舉動再現,更以軍警彈壓議會,議會不得不宣告休會。@北京政府方面,對於民選省長,本極反對,江西非獨立省份,豈能由議會作主,故國務院有電獎勉讜言社力持大義,有教訓議長之箇電,又有請陳督嚴密監視省議會文電,於是原定十二月二十三日開會選舉省長之議,遂難實現。@合羣社議員爲達成民選省長目的,隨亦派代表赴京連絡公團進行請願,謀促成其事。時京「各省區自治聯合會」力爲聲援,但並不爲北京政府接納,@反命戚揚審查其事,以被彈劾之人審查彈劾案,極違常理,輿論公團力爲攻擊,北京政府不得已改命王瑚查辦。查辦經過草率,調查報告雖非盡實,@但在輿論壓力下,戚亦不得不在國會兩次查辦,省會三次彈劾之後,於十年二月悄然去職。至此,江西省議會及公團「驅戚拒丁」之目的,完全達成。不過,「赣人治赣」則僅止於口號而已。

彈劾戚省長案通過後,熱衷自治潮流的江西人都滿懷與奮,以爲自治的願望即可實現。實際上,「贛人治贛」的口號內容空洞,不易達成又易引起北洋政府的誤解和猜忌。江西議會和公團本來的目的,旣在驅戚去非贛人的省長一個目標上,目的達成過半,剩下的是簡選新人的問題。十年一月江西各界代表集會議決,請國務院簡贛人中之賢者長贛 ,此即以「贛賢長贛 、地方自治」爲新的要求目標。⑩「賢」、「長」二字本費斟酌,但拘於現實環境,亦只得從權。於是省自治的理想,不覺又自退了一步。在北洋靳雲鵬勢力的支持下,戚去職後,國務院發表江西南豐人趙從蕃長贛。❷當令下之日,江西合羣社議員劉子貞等二十七人,以及九江求是

⑩ 「赣議會互攻之內幕」,申報,民國9年12月29日;「赣人斥不肖同鄉謬論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9年12月29日。

② 休會宣言謂:「威揚一日不去職,則同人一日不能出席,寧甘解散,羞與戚揚相見於吾贛政治舞臺之上」,見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1月4日;「江西省長問題與京團體」,申報,民國9年12月29日;「江西自治問題之悲觀」,申報,民國10年1月21日。

② 民選省長之議各方所和態度不一,民國10年1月12日大公報論評「籟省民治運動之怪現象」,有簡要分析各方心理說,民選省長識案雖通過,「而陳光遠恐民選省長故礙其地盤,抱有一種心理;成場直接受其影響,求所以自保之道抱有一種心理;其反對派與擁護戚揚之議員,又抱有一種心理,於是各方電報中央者此一是非,彼亦一是非,中央對之為環境所關,更抱有一種心理。吾不知其爲何而主張民選省長,亦不知其爲何而反對民選省長。總之,直民治運動擊中之一種怪現象而已。」

^{☞ 「}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第十三次會議」,「江西省長問題之各面觀」,申報,民國9年12月28日、31日。

⑩ 「南昌通信」,申報,民國10年2月22日。

⑩ 「贛人只說贛賢長贛矣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1月19日。

證 趙從蕃,字仲宣,四十五歲,江西南豐人,光緒甲午科進士,歷任工部主事,補督水師員外郎,充甲辰科會試同考官,考察各國政治大臣,調充三等參贊,農工商部奏留補工務司郎中,安徽清理財政正監官,財政部秘書,署理江西民政廳長,總統府軍需局會議,代理財政部次長,津海關監督。見「贛人對趙從蕃之態度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2月25日。

社即請嚴淸戚揚交代帳目,以免其侵吞巨款,坐視飽颺。十年三月四日江西省議會開會,為淸算戚省長交代問題,合羣議員與讜言議員為袒戚與否,演為人身攻擊,復大打出手。@政治或許是一種藝術,但從歷史的角度看,卻又是一場諷刺。正當議會演出鐵公鷄時,督軍陳光遠卻醵金設筵,命機關停止辦公三日,演出三天大戲,爲戚祖餞。五月三日戚離省時,沿途流氓乞丐大擺路餞,途爲之塞,給人家的印象是:「噫!貪吏誠可爲哉。」@實際上戚之離境,多少是因與陳督軍不治所致。另一方面國務院之簡趙從蕃長贛,也非陳督所喜,議會雖對趙表歡迎,但卻爲陳督軍暗中擋駕,致使趙過九江而不得其門以入,最後只得稱病滬上。至十年五月十三日北洋政府從陳意,發表陳的親信——一個裁縫出身,識字不多的財政廳長楊慶鋆暫護,不久改爲署理,最後眞除。⑩於是「贛人治贛」,甚至於再退一步的「贛賢長贛」,在北洋軍閥的捉弄下,仍只是一場夢幻而已。⑫「贛人之爭省長,不嘗標驅戚拒丁乎?以贛人未必盡賢,故必申而明之曰贛賢治贛。今非特贛之賢者不可得,並欲求如鄂人治鄂之解嘲亦不可能,此豈贛省武人有特殊之勢力耶?抑亦黨派之間不能一致,武人之勢力乃得乘間而入耳。」⑩這正點出了江西第二屆省議會,有私派而無政黨的癥結所在。

五、軍閥宰制下的第三屆省議會

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的江西第三屆省議會,被人稱為「陳(光遠)楊(慶鋆) 製造的省議會」。®議會的選舉,議員的素質,較之第二屆又退一步。從七月的初 選到八月的複選,幾乎無一處無弊端。初選以南昌、新建地區為例,南昌七月一日 初選投票,投票寫票絕未循投票規則,故一人領有百票千票者有之,一人寫百票千 票者有之,一人投百票千票者有之,「監督不督,監察不察,管理不理」,投票者

図開路餞,有重賞,擺香案上列青菜水碗,並一小鏡,隨地叩首,城內得賞,復繞出城重擺,大打抽風,既獲重賞又看盛會。這場文戲的描寫,可看申報:「江西之新舊省長」,民國10年3月12日。

⑤ 「贛人治贛之有名無實」,大公報,民國10年3月23日;「趙從蕃赴贛之波折」,申報,民國10年4月16日,楊慶鋆係裁縫出身,江西人或戲稱之為「布政使」,見「江西官場現形記」,新江西,第2期,民國11年4月出版。

⑫ 民國10年3月11日上海民國日報一篇署名「湘」的短評說:「處武人勢力之下,省長問題只能供武人擺佈,什麼軍民分治、省長民選,都是說夢話罷了。」這的確道出了眞實情形。

⑩ 「贛人拒楊」,申報,民國10年5月16日。

砂 見申報,民國11年4月3日。

[時而化裝異服 , 時而戴草帽架眼鏡」,有已投入,「東廊出西廊又進 , 週而復 始,輾轉投匭一,種種怪象,無奇不有;新建地區,雖有軍警維持秩序,但投票人 往返亦不加干涉,፡◎這些都證實了「官廳代組議員」的說法。至於複選,要亦不過 形式而已。初選發表後,省長楊慶鋆卽委親信爲選舉監督,以戴秉淸、潘毓桂組「 總稽核處」,秘訂當選資格標準爲:一、非民黨人,二、平日不好發議論者,三、 上屆議會內從未提出彈劾案及質問者,四、有特別關係須連絡者,五、能具切結, 當選後無論何事須遵軍民兩長指揮者。⑩ 先以此標準過濾初選當選名單,進而派人 分赴各區布置一切,複選投票時,重要關鍵地區布置軍隊,變易票匭。故非經核可 者,無論何人,票再多亦不能入彀,有特別關係者,雖無一票亦會榜上有名。例如 張勳之弟張嘉猷,識字無多,家居無競選之意,竟以十七票當選;熊言鍠自稱只有 兩票,忽以十六票獲選;又如臨川縣知事陳光廸,係陳督軍胞弟,初、複選都以指 派人選得到「好處」,事後還大言不慚的說:「我不過得幾個錢,卻爲地方省多少 事。」@建昌區八月二日複選開票,本無一票之包應昌、傅紹庭居然以十八票當 選,而組織運動二十票之嚴啟仁、何昌榮等,或變爲十一票,或變爲五票,一同落 選。袁州區、赣州區的情形都一樣,投票時軍警林立,開票時,如非指定人選,再 高票數亦不能獲選。各地抽換票匭,動動手腳,選舉黑幕,大類如此。彎因為陳、 楊的蓄意製造,使被選者不能當選,當選人並非被選者,獲選人因此爲人所輕,被 視爲「陳楊之私生子」、「直隸式附屬官廳之議會」。⑩也由於選舉不公,部分二屆議 員,宣言不承認三屆議會,並誓與陳督軍對抗到底。@在北洋武人宰制下的江西, 政治參與象徵的第三屆省議會,其產出方式,正好與國內勃與的民主思潮,走相反 的路徑。在政治制度沒有上軌道的環境裏,手無寸鐵的士紳,想要在政治權力上,

㉟ 「贛人攻陳楊選舉舞弊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8月20、21日。

⑩ 「赣省選舉現形記」,大公報,民國10年7月8日。

邱 「江西第三屆省選黑幕之調查」,新江西,第2期,調查,頁2。

同上,頁3~4。南昌區的複選,調換票配,軍警監視,開票結果票數多於選舉人數,無奇不有。 見「楊慶鋆製造省選成績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8月11日。

⑩ 「旅滬翰人否認省議會」,大公報,民國10年9月16日,「直隸式附屬官廳之議會」,意指陳楊均直隸人,所製造之議會非江西議會,見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10月6日;又上海民國日報(10年11月28日),也報導陳楊收買議員,製造議會,「令戴秉清為總稽核,糾合劣紳,密設機關,分赴各區,令其核准當選者,先具投身切結,又懼民之發生反抗,令軍務課長潘毓桂監視投票。及期又另製假票團先藏於內,卒以假易眞,開票後之結果,皆不符人之所投,此種舞弊玩法破壞選舉之事,眞中外選舉法所不及防,而爲民國以來官僚武人所不敢爲者。」

飯滬江西省議會第二屆議會,包括議長龍欽海、副議長胡廷鑾、議員何蘭芳等數十人,先設通訊處於上海法租界嵩山路44號,隨後成立「贛民自治促進會」,這一流亡省議會是以驅走陳楊、推倒三屆省議會爲目的。參見「旅滬贛二屆議員宣言」,申報,民國11年1月22日;「江西省會議之談話會」、「贛人推翻軍閥派之議會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10月14日、11年7月16日。

從武人手中分一杯羹,多麼不易!

由於第三屆議會議員的產生方式特別,在舊議會中的派、社組織幾全瓦解,出現在新議會的有「平社」、「正誼社」、「非正誼社」的團體,但影響力不大。相反的,屬地主義的地域性俱樂部,如吉安十屬的「贛園俱樂部」、「建昌幫」、「南幫」等,頗爲活躍。這種地域性的組織,其區別仍不在政見的異同,而在共同的利益上。選舉正副議長的情形即是如此。贛園俱樂部推出戴秉清,其他地區俱樂部籌議反對,「眾意藉此題目,多得幾個錢」,⑩因此有「四層樓」的謠傳,⑫這樣在非錢不可,非現錢不行,所謂求現不賒主義下,因爲錢談不攏,有人便提議相信命運,用抽籤法;有人索性主張推個年高有德者,「越老越好」。結果講命運的抽籤法,竟然一度獲得通過。⑩雖然如此,議員靠錢獲選,不能不在選舉議長身上有所取價,十年十月二十九日,仍取公開議價的方式,以一票三百元之數,以一〇九票推出戴秉清爲議長;三十一日以一票一五〇元之數,選出歐陽莘、李凝爲副議長,⑩依然難脫金錢選舉的賄選老套。

在先天不足、後天失調的情況下,第三屆省議會當然不可能有什麼強勢的表現。首先,它面對一個竭澤而漁的主政者,在府庫空虚之際,復又舉辦錢糟加征、鹽斤加價、統稅投票、知事押金、勒索長短公債等種種病民稗政,議會能力有限,幾乎只能徒呼奈何。迨陳去蔡來,蔡成勳挾其北軍實力,排拒贛人謝遠涵之長贛,十一年年底更以江西督理自兼省長,頤指氣使,以暴力箝制贛人,不惟贛民各界無集會自由,連議會開會亦受軍警干涉和監視,⑩議會地位在民國十年以後本已淪爲公團性質,至今則連公團還不如。

第三屆省議會依其產出歷史,著實難有表現。不過,從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開始的第一次常年會,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的第二次常年會,若干議案,仍能對 官府有所挑剔,總算仍有幾分骨氣。第一次常年會的重要議案有:⑩

一、屬於財政部門:

⑩ 「酒食運動省議長」,申報,民國10年9月22日。

選舉代價以地區親疏關係分四個層次,以四百元爲基準,得加一至四倍之錢數,謂之二層、三層、四層樓,見「江西議長公開買賣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0年10月15日。

⑭ 「贛議會選舉議長新法」,大公報,民國10年11月1日。

⁽地) 「赣省會議長產出」,申報,民國10年11月3日;「紀江西議商兩會之改選」,申報,民國10年11月7日。

^{(1) 「}賴軍警禁止省議會開會」,申報,民國11年11月3日;「贛議會與蔡成勳」,申報,民國11年12月14日。

⑩ 第一次常年會各案,見民國10年11月至11年4月申報。

- 1.十年度預算案
- 2. 教育經費獨立案
- 4.蠲免田賦並救濟災民案
- 5. 豁免積欠丁漕案
- 6.緩辦金融善後借款案
- 7. 財政公開,組織財政委員會,劃清國家地方稅案
- 二、屬於省治問題者:
 - 1.組織江西省憲法會議案
 - 2.江西暫行縣市鄉自治條例案

第二次常年會(十二年五月──十一月)的重要議案有:⑩

- 一、屬於財政部門:
 - 1. 支配附稅案
 - 2. 擦煙稅撥充敎育經費案
 - 3.江西銀行請願修改章程案
 - 4.十二年度預算案
- 二、行政及其他議案:
 - 1. 對省長公署公文,以機關不用兼省長名義案
 - 2. 徽誠副議長歐陽莘案
 - 3.恢復縣議會案

以上兩次常年會的主題,有兩個重點,一是財稅問題,一是省憲自治問題。民國十年左右,江西財政因支出浩繁,庫空如洗,軍警公職欠餉四、五月不等,省立學校且因撥款不到,以致停辦。另一方面頻年以來,鹽斤加價,丁漕加征,金庫證券、軍用鈔票、知事證金、統稅投標、長短期公債,種種取盈諸法,無不嘗試。而負擔最重者莫過於兩千多萬江西百姓。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三屆議會首次會議,議員李薰提案撤銷官府徵募各債,以舒民困。實際借徵、加價、募債,官廳未經議會同意,已施行三個月,十二月六日大會在議員趙惟仁,要本良心爲人民代表,勿爲官廳代表的呼籲下,該案獲得通過。二十三日,議會又將楊耀祖所提豁免積欠丁漕案

⑩ 第二次常年會議案,見民國12年5月至8月申報。

通過。圖議會僅止於此的強硬態度 , 多少告訴了陳、楊 , 議員也不是那麽易於就 範。民國八、九年以後,全國各地民治呼聲高漲。江西處南北之衝,戰禍頻仍,加 上北洋軍入境, 贛民飽受剝削之苦,於自治之要求,尤見迫切。民九「贛民治贛」 的要求,風行一時,九年底乃有二屆議會通過實行地方自治及省長民選案出現。十 年六月浙江盧永祥發表豪電(四日),主張制省憲,涌渦省自治,組聯省自治政府。 ⑱ 不管這種軍閥的聯治與人民的聯治,意義是否相同,浙盧的通電確引起贛人的與 趣,京滬江西公團表示響應外,十年六月下旬,省議員邱玉麒在二屆臨時會中,提 出從速制定省憲法會議組織法,以便召集省議會議案。®惟受制於省政當局,仍被 無形打消。到了民國十年十一月第三屆議會首次常年會中,議員王名德提出更具體 的「組織江西省憲法議會案」,擬具省憲會議組織法十三條,主張迎合自治潮流, 集合議會、省教育會、省農會、商聯會、省工會代表,共同組織省憲會議,制定省 憲。®此案提出後並無結果。十一年三月,省議員慮建侯等鑒於省制關係較巨,爭 論較多,制作之權可俟諸異日,目前不妨先自地方自治做起,因此提出「江西暫行 縣市鄉自治條例案」,主張縣長民選,縣以下分市鄉一級為自治區域,縣市鄉設大 **會爲公決機關,市鄉設公斷處爲法庭外之調處所,經費來自地方稅收。該案附有「**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」九十二條,◎頗爲新頴而詳備,有相當進步的意味,這個案 子顯然也不會有什麼結果。民國十一年六月,督軍陳光遠被北伐軍打敗後辭職,北 京政府任命贛人謝遠涵長贛,大有樹立廢督先聲,順應自治潮流的意味,給江西人 帶來一些民治的希望。十一年七月江西省議會乘機發表了一篇宣言書,表達江西人 十年來的希望。

……爰本民族自決之義 , 起而爲自衞之謀 , 略舉要旨 , 明告國人:一、應 由贛人整編贛軍 , 以維目前之現狀。……本會準諸輿情 , 羣以李公 (烈鈞) 爲護法中堅 , 聲望素著 , 應將其所部贛軍 , 妥爲編制 , 以資鎮撫 , 一俟大局 敉平 , 聽候中央正式改編 , 此外無論何方軍隊 , 速行限期撤回 , 蓋深受客軍 痛苦 , 塞禍源 , 抒民困 , 舍此固末由也。……二、制定省憲 , 實行自治 , 以

[「]翰議會否決加徵募債案」,申報,民國10年12月12日;「翰議會與議長」,申報,民國10年12月31日。

⑩ 陶菊隱: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,卷6,(1958年10月,北京出版),頁34。

⑩ 「贛議會籌備省憲電」,中報,民國10年6月25日。

⑩ 全案見「贛省制憲之動機」,申報,民國10年11月28日。

⑫ 提案人爲盧建侯、劉子貞、葛第春、張小宋。提案理由書及條例均見申報,民國11年4月3日至6日;大公報,11年4月18日至20日。

謀永久之福利。蓋省憲為國憲之造端,聯省自治為統一之始祖,民意一致, 莫之敢遏。本會順應潮流,屢經提議,中更事變,阻礙進行。今督軍裁廢, 民政待理,起視吾省狀況,更治如此其腐敗,財政如此其紊亂,敎育實業, 如此其窳頹,平民生計,如此其凋蔽,若猶賴官治,必至萬刼不回。……夫 集權分權之利害,時賢論之綦詳,我國頻年內訌,釀成分崩,實由誤解集 權,階之為厲,救時方針,莫如各省自定省憲,促進自治,由聯省自治而謀 統一,省與省無侵略之野心,省與國無權限之爭執,輕重相等,內外相維, 則民治日見發展,國基日形鞏固。……吾贛今日為南北競爭之焦點,亦卽南 北統一之樞紐,求徹底解決之法,厥惟贛人自治,而先決問題,則在撤退雙 方客軍,庶幾自治有保障,停戰非空言,而統一乃得實現。᠍

不幸的是政局的發展,並不如想像。北軍接贛,十一月六日陳去蔡(成勳)來,去卓來操,蔡恃武力壓抑民意,視議會如敝屣,以議員爲仇人,上任後派兵卒巡邏號舍,議員一言一動,全被監視,叫議員諸公寢食不寧。不惟常年會不能召開,卽談話會亦悉被阻止。遇議會有頂撞之事,卽令財廳扣發公費。十一月間蔡拒贛人謝遠涵長贛,年底發命令自兼省長,把持軍民兩政,旣無視中央,亦無視議會,⑩江西人甚至於想跑去北京設立一個流亡政府。這時候的情形是北庭不能號令軍閥,贛人不能裁制軍閥,北庭與贛人實際上是同病相憐,難怪「流亡」在外埠的江西人高聲疾呼,要「光復已亡之江西」。⑱在江西的民治運動深受抑遏,陳派議會至此,更無能爲力,在北伐軍到來以前,議會除了偶而發發電報,苟延殘喘之外,只有坐待消失了。

第三屆省議會,在先天上就註定難有表現,後來的發展亦復如此。議會討論的 主題,一在財稅,一在自治。北洋武人治贛,一意搜刮,加上客軍紛至沓來,內外 環境沒有改變,要爲老百姓請命,議事堂上的討論,只是徒託空言。談民治,在大 環境沒有變動前,江西這樣的小局面,難有突破。尤其是靠僅憑口舌之能的議員, 來和具有實力又不明時代潮流的武人打交道,實只是與虎謀皮而已。十三年八月, 第三屆省議會議員法定任期屆滿,理應依法改選,但議員藉口北庭尚未公布新省會

⒀ 「贛人主張驅客軍制省憲」,申報,民國11年7月15日。

⑩ 萬璞女士:「怎樣光復已亡的江西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1年9月30日;「江西人應該怎樣救省?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3年4月22日社論。

選舉法,自行集會通過自動延長任期案,引起輿論的譴責。部分江西人對三屆議會之成立本有異議,如今這批不能開會議事的「坐食議員」,竟而自動延長任期,徒見荒謬而已。圖十三年年底督理易人,蔡去方(本仁)來,情形並無改變,加上十三年以後,江西戰事頻仍,議會再也召集不成了。過去幾年,江西在北洋軍人的宰制下,議會本是民主的裝飾品,至此連裝飾品也是多餘的了。

六、結 論

就中國政治走向近代化的歷程看,民國初年仍只是中國政治參與的萌芽時期。 從傳統走向現代,本非一蹴可幾之事,涉及制度的移植,而觀念的改變更是困難重 重,近代議會制度的建立就是一個實例。民國以後,江西省民意機構由臨時省議會 的設立,到第三屆省議會的結束,十多年間辛苦的歷程,帶給我們許多值得深思的 問題:

第一、就選舉情況說,較之諮議局,省議會的選風一屆不如一屆。諮議局的選舉,若干傳統理念或許還能發揮維繫的作用,一屆省議會在黨派的制衡下,也還有所顧慮,但二、三屆以下,軍閥政治的政風帶壞了選風,這種情形在第三屆的選舉,尤爲明顯。其次,選舉活動是不是能帶動多數選民的政治參與呢?江西和各省的情形一樣,在教育水準還不足的社會,選舉活動的政治舞臺,大半仍由精英分子(elites)所佔有,多數人對議會政治是一片茫然。⑩知識不够、宣傳不足、準備不周都是因素,「民主學步」時期,這恐怕也是必然的現象。再就議員的素質看,議會的換血作用似乎相當強烈,新舊雜揉的臨時省議會有三分之二是新人。從名單看,諮議局議員續任第一屆省議員的只有五人,續任二屆議員的四人,同時擔任一、二屆議員的只有兩人。第一屆省議員能繼續出任二屆議員的,一四〇人中也只有十七人,占百分之一・二而已。給人整個的印象是:傳統士紳逐漸退隱,新紳士逐漸取代,但這並不表示新紳士就更能代表民意,這從第三屆省議員被江西人視爲「賣省民賊」可知。⑱

第二、從省議會的運作看,民初江西省議會有兩次合法性危機,一次是臨時省

⑯ 「贛議會延期反響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3年8月4日。

题 選舉過程中,選民多數缺乏認識,從選票或被收買,或被代領、代投等情事中也可以看出。其他各省情形亦無不同,參見蘇雲峰:「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」,中研院近史所集刊,期7,頁 469; 張朋園:「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——湖南省舉例」,師大歷史學報,期4,頁 400。

⑱ 「赣議會延期反響」,上海民國日報,民國13年6月4日。

議會,一次是第三屆省議會,都與選舉的方式有關。由於地位受到懷疑,表現也大打折扣。儘管如此,臨時議會對民國初建地方政制的設置,省民財產的維護也還有過表現,但第三屆議會,縱有省自治運動的努力,掛上「陳(光遠)楊(慶鋆)私生子」的名號,最多也只能做到行政部門「共鳴板」(sounding board)的角色。®議會一旦變成御用性質,議員變成「軍閥走狗」,®便無足觀了。論府會關係,二次革命前最爲和諧,行政部門大體懂得如何尊重議會,立法部門也不放過言責,一股朝氣表現在整個省政上,這或許是後來江西人一直很歡迎李烈鈞回贛主贛的原因。不過,對中央鮮明一致的態度,®卻也是惹火了袁世凱,這是江西省議會首實解散的緣由。民國五年至十一年間的一、二屆議會,在行式上還能繼續運作,格於實際環境,省議會一個會期要通過兩個年度決算案,和兩個年度的預算案,應該是可以諒解的事。二屆議會引人注意的是選舉正副議長的鬧劇,平白耽誤了三、四個月的時間,問題還是出在一個「錢」字上,這也不是江西特有的現象。®軍閥時期,議會雖然奈何不了督軍,卻可以對付負責民政的省長。江西議會在九年年底彈劾戚揚省長案成功,震驚了北洋政府,倒也爲日漸沒落的議會爭一口氣。不過,可一不可再,此後議會功能萎縮,督軍棄了省長,議會連自身都難保了。

第三、議會中的黨派問題,向來是錯綜複雜的。江西省議會出現鮮明的黨派色彩是由一屆始。二次革命前,國民黨在議會中占絕對優勢,這是省政能大力推動的緣由所在。袁世凱主政期間,議員因黨派關係,飽受驚恐,五年復會的省議會一度恥於言黨,但隨後脫胎於研究系,依附官僚派的「讜言社」,及以國民黨人爲主,具民派氣味的「合羣社」,不久便告出現,二屆議員的選舉,黨派的競爭因此頗爲激烈。待二屆議會成立,兩派勢均力敵,權力的競爭幾乎難分勝負,最後仍然靠私利獲得妥協。這時候的黨派的確看不出什麼政治理想,正因爲如此,也易爲金錢所左右。到了三屆議會,有骨氣有理想的議員被逼走,由軟骨議員所組成的御用議會,終於走入了死胡同。在另一方面,政黨勢力消退,議會不足爲民喉舌,各界組

爾 借用Gwendolen M. Carter & John H. Herz所著: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一書用語,轉見郎裕憲譯:「政治行動的途徑:選舉、政黨與議會」,憲政思潮,期27, (民國63年7月),頁 123。

⑩ 語出王恆:「江西之過去與未來」,廣州民國日報,民國15年8月18日。

⑩ 江西省議會對袁中央集權的反抗,與都督李烈鈞的態度差不多完全一致,例如反對軍民分治、反對國稅廳籌備處、反對鎮守使、主張先定憲法後選總統,宋案中一面電國會提出彈劾,一面電告全省聯合團體抵制中央,反對大借款等均是。參見陳惠芬:「民國初年的省議會 ,1911-1914」,師大碩士論文,(民國74年7月),頁194表7。

⑩ 江蘇、浙江都發生過同樣的事情,參見「四省之省議會」,申報,民國7年10月25日。

織的「公團」乃代之而與。這時候江西公團的表現,不只儼然有取代黨會作爲行政 部門壓力團體之勢,同時也變成監督議會的壓力團體。然而這些由江西秀異分子組 成的公團,本非政治派系的組織,缺乏政治的遊戲規則,又多數「流亡」省外,遠 水救不了近火,對江西省政的改進,影響依然有限。軍閥政治下的奇特現象是:在 省外的秀異分子難於過間本省政治,在省內的秀異分子疏離政治,地方政治更不堪 聞間了。

第四、從民國初年江西省議會設置的經驗顯示:行政部門的配合往往是議會成敗的關鍵。就一般而言,清末的江西諮議局和民初第一屆省議會,成績較好,原因是地方主政者與議會都有推行議會政治的共識和誠意,至少不會橫加摧折。但民國五年後的議會,在軍閥宰制下,或者有意延宕召集時間,如戚揚;或者蓄意變造,如陳 (光遠)、楊 (慶鋆);或者根本無視議會的存在,如蔡 (成勳)、方 (本仁)。民國九、十年間廢督裁兵,省治運動的勃與,實際省議會得不到健全發展,也是因素之一。軍閥政治,以軍事獨裁,不管中央或省級,其本質都脫離不了一個「私」字,無論私「人」、私「系」、私「權」或私「利」,所作所爲,都罔顧「公意」或法理,權力旣不容挑釁,又以戰爭解決爭端,直接間接造成政局的不安,均不利於議會政治的成長。民初中國民主政治的發展,正好與軍閥政治伴行,這是民主政治發展的不幸。@民國初年中央國會與地方議會的試驗,的確不能算是成功。這種失敗的印象,卻加深了一些政治家和知識分子對中國立刻實行民主憲政的疑慮,「以黨領政」的觀念愈加抬頭。@北伐以後,國民政府實行訓政,和這個大背景不能說沒有關係。

⑩ 這點筆者很同意李國祁教授的看法,參見「辛亥革命至二次革命期間閩浙兩省之議會政治」,師大歷史學報,期9,(民國70年5月),頁223。

顧 議會政治當然不是民主政治的全部,但却是重要的部分。孫中山的建國三程序早在同盟會時期便已 提出,民國建立不獲實行,但民初議會政治的失敗,的確使國民黨人更肯定實行訓政的必要。議會 政治不成功帶給知識分子的影響有兩個實例:民國15年8月18日,江西國會議員王恆發表在廣州民 國日報的一篇文章「江西之過去與未來」,卽表示國會、省會組織之失敗,不足以爲民眾謀公益, 必須換一方法,卽以組織之力量監督政治,便政治走上軌道。這話透露了以黨領政的可行性。另一 個例子是77年12月13日,臺北中國時報刊出大陸社會學家費孝通對中國政治改造的看法,仍以民初 議會政治的失敗爲鑒,以爲中國還不宜實行議會政治。費氏的看法或有環境因素,不過民初議會試 驗失敗的經驗,的確深深的烙印在中國知識分子的腦海中。